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	陈钢强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方圆 E 时光东座 901-905
	林奇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19 楼
	彭杰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方圆 E 时光东座 901-905
	周立军	北京市东城区春松胡同 6 号
	李驰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6 号懿德轩雨花阁 201
	王玉辉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 66 号
	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1 号自编 3 号二楼 202B 室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401 室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科学大道 237 号 9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待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因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重大风险提示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32
四.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3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8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9
二. 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40
三. 公司借壳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46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6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7
六.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47
七.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48
八.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九. 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48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 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9
二. 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9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4
四. 其他事项说明	8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 基本情况	86
二. 历史沿革	86
三. 掌淘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3
四. 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94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6
六. 主要财务数据	106
七. 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07
八. 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以及研发团队变动情况	109
九.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12
十. 最近三年环保、安全以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12
十一.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13
十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4
十三. 其他事项	116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117
一. 估值基本情况	117
二. 交易标的估值假设	118
三. 对交易标的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19
四. 收益法估值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120
五. 估值其他事项说明	133
六.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133
七.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140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4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2
二. 配套融资	144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53
四.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5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6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56
二. 重组方案	156
三. 标的资产及作价	157
四. 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158
五. 现金对价的支付	161
六.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161
七. 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163
八. 生效	169
九. 税费	169
十. 违约责任及补救	17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1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71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78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81
四.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82
五.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8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4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84
二. 掌淘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7
三. 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06
四.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07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9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	219
二.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2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7
一.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27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2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31
一.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31
二. 掌淘科技的经营风险	233
三. 其他风险	23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6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6
二.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236
三.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237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8
五.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1
六. 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241
七.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及交易对方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承诺情况	242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3
九. 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43
十.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245
十一. 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249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50
一. 独立董事意见	250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52
三. 律师意见	253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54

一. 独立财务顾问.....	254
二. 律师.....	254
三. 审计机构.....	255
四. 估值机构.....	255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6
一. 董事声明.....	256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57
三. 律师声明.....	258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5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61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61
二. 备查文件地点.....	26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一、一般术语		
游族网络、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收购方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74
掌淘科技、MOB、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掌淘投资	指	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掌淘广告	指	广州掌淘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红土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竞技世界	指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陈钢强、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掌淘	指	MOB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总金额	指	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 53,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4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13,450 万元=53,800 万元
梅花实业	指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梅花	指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游族信息	指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骑当先	指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畅麟烨阳	指	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梅花伞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恒顺	指	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
梅花实业	指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菲律宾华夏	指	菲律宾马尼拉华夏国际贸易公司
恒顺香港	指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宝德利	指	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凤竹集团	指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七匹狼集团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汇源	指	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估值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游族网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游族网络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估值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游族网络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网页网络游戏、网页游戏、页游	指	一种基于网页浏览器的在线游戏，通常无须下载客户端，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的网络游戏，使用普通浏览器即可完成游戏的全部内容
移动网络游戏、移动游戏、手游	指	一种以移动终端为载体，以移动互联网为媒介接入游戏网络服务器并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网络游戏
智能终端	指	包括智能手机及其他，是具有独立的移动操作系统，可通过安装应用软件、游戏等程序来扩充手机功能，运算能力及功能均优于传统功能手机的一类手机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即 3rd-generation，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即 4th-generation，是指相对于 3G 的下一代通信网络技术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KPCB	指	凯鹏华盈，成立于 1972 年，是美国最大的风险基金，主要是承担各大名校的校产投资业务
易观智库	指	易观智库是易观国际推出的基于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等）发展研究成果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
实时竞价、RTB	指	Real Time Bidding，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上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
UI	指	User Interface，即用户界面。UI 设计则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短链接	指	将长的 URL 网址，通过程序计算等方式，转换为简短的网址字符串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即需求方平台。为广告主提供跨平台、跨媒介的广告程序化购买平台
移动开发者用户	指	是指以手机、PDA、UMPC 等便携终端为基础，进行相应的开发工作的开发人员
终端用户	指	产品的直接使用者
APP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DNS	指	Domain Name System，即域名系统。因特网上作为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而不用去记住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 IP 数串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是一个经策略性部署的整体系统，包括分布式存储、负载均衡、网络请求的

		重定向和内容管理 4 个要件
PHP	指	PHP: Hypertext Preprocessor, 即超文本预处理器。是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
HTTP	指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即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即互联网数据中心。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 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 云主机等服务
T	指	一种容量单位, 又名 TB, 1 TB = 1024 GB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的缩写, 指每个游戏用户的平均收入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游族网络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委托估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掌淘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作价参考依据。参考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掌淘科技 100%股份的总对价确定为 53,800 万元。考虑到陈钢强对掌淘科技经营管理的贡献，结合交易各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所获股份对价的锁定期，掌淘科技各交易对方内部协商一致后同意：上市公司向陈钢强收购其持有的掌淘科技 30.60%的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19,1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7,5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1,600 万元；上市公司向除陈钢强之外的其他 9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69.40%的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34,7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9,650 万元，现金对价为 25,05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掌淘科技股东	持有掌淘科技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陈钢强	30.60%	19,100	3,536,067	1,600.
2	林奇	20.00%	10,000		10,000
3	掌淘投资	17.00%	8,500	858,759	4,250
4	彭杰	10.00%	5,000	-	5,000
5	广州红土	6.00%	3,000	545,564	300
6	周立军	5.00%	2,500	-	2,500
7	广东红土	4.00%	2,000	363,709	200
8	李驰	3.40%	1,700	-	1,700
9	王玉辉	2.00%	1,000	-	1,000
10	深创投	2.00%	1,000	181,854	100

合计	100.00%	53,800	5,485,953	26,650.
----	---------	--------	-----------	---------

陈钢强为掌淘科技的核心创始人，担任掌淘科技的董事长、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等工作，对掌淘科技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陈钢强的任职期限，且本次交易中陈钢强获得的股份对价需锁定三年。因此，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本次交易陈钢强获得的对价高于其他交易对方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前，游族网络未持有掌淘科技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游族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估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采用收益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54.40 万元，采用收益法估值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为 53,813.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总对价确定为 53,800 万元。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9.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4.5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不作调整。除此之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5,485,953 股，其中，向陈钢强发行 3,536,067 股，向掌淘投资发行 858,759 股，向广州红土发行 545,564 股，向广东红土发行 363,709 股，向深创投发行 181,85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45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底价 44.55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19,079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不作调整。除此之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掌淘科技 100%股份。掌淘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掌淘科技 2014 年财务数据	游族网络 2014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53,800.00	137,549.17	39.11%
营业收入	-	84,353.57	0.00%
资产净额	53,800.00	89,604.40	60.04%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掌淘科技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865,2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4,215,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上限计算），林奇先生持股比例为 35.49%，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林奇,林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奇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75,709,972 股增加至 284,215,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上限计算),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林奇	100,865,270	36.58%	100,865,270	35.49%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38,546	14.05%	38,738,546	13.63%
朱伟松	26,921,335	9.76%	26,921,335	9.47%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7,214	9.20%	25,367,214	8.93%
陈钢强	-	-	3,536,067	1.24%
掌淘投资	-	-	858,759	0.30%
广州红土	-	-	545,564	0.19%
广东红土	-	-	363,709	0.13%

深创投	-	-	181,854	0.06%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83,817,607	30.40%	83,817,607	29.49%
其他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3,019,079	1.06%
合计	275,709,972	100.00%	284,215,004	100.00%

备注：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本结构测算是基于以下 2 点：

- 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50 万元；
- 2、假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55 元/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75,709,97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 3,019,079 股上限计算，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8,505,03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284,215,004 股。

本次交易前，林奇持有 100,865,27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36.58%；重组完成后林奇持股比例为 35.4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游族网络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30004 号）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31130003 号），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137,549.17	191,446.78	3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46.72	117,588.98	30.01%
营业收入	84,353.57	84,353.57	-
营业利润	34,094.63	33,047.25	-3.07%
利润总额	39,863.59	38,818.25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59.34	40,414.11	-2.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7	1.44	-13.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仅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净利润为负，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有所下降、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上市公司希望借助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服务增强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的推广能力，节省营销费用。但是该等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

十.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 2015 年 3 月 27 日，掌淘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掌淘科技 17.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 2015 年 2 月 10 日, 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决议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掌淘科技 6%、4%、2%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4 月 3 日, 掌淘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陈钢强等 10 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掌淘科技股权转让给游族网络, 掌淘科技各股东同意相互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游族网络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4 月 3 日, 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未取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标的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

掌淘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 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 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 掌淘科技对 APP 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 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

掌淘科技通过为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前端插件产品和后端大数据产品,构建起一个较为完善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截至目前掌淘科技尚无营业收入,根据游族网络和掌淘科技的未来发展及整合意向,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掌淘科技主要为游族网络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故掌淘科技未来仍存在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情形。

十二. 本次交易估值仅使用一种估值方法且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对相关资产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根据本次重组及估值目的,本次估值对象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企业价值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重组中的标的公司掌淘科技系一家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公司,由于该类公司市场上可比案例较少,无法采用市场法估值。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根据估值目的,本次估值更看重委托方与被估值单位资源整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所对应的投资价值,资产基础法不适用,故本次估值仅采用收益法一种方法进行估值。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 标的公司未进行利润或其他经营指标承诺的说明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根据本次交易目的,本次交易估值是上市公司收购掌淘科技的投资价值,即交易完成后,游族网络采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带来的广告费用节省、游戏产品运营效率提高等协同价值。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未对掌淘科技未来的净利润或其他经营指标进行约定,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 本次重组不适用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林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为促成本次交易，林奇受让了竞技世界持有的掌淘科技的 20% 股权（具体情况可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8、2015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部分内容）。林奇收购竞技世界持有的掌淘科技 20% 股权的支付方式、价格与本次交易获得的支付方式、价格一致，不存在增值的情况。

此外，本次交易估值系以游族网络收购掌淘科技后能够节省的广告支出费用为依据来进行的投资价值估值，与依据收购标的资产未来自身盈利能力进行的市场价值估值有一定差异。

综上，本次重组交易不适用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十五.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陈钢强、掌淘投资、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陈钢强、掌淘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钢强等十名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陈钢强等十名交易对方	关于与游族网络进行交易的承诺

十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掌淘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陈钢强	(1)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陈钢强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不得转让或解禁; (2) 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陈钢强可解禁其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的 56%; (3) 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后,陈钢强可再解禁其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的 22%; (4) 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陈钢强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可全部解禁。
掌淘投资	(1)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掌淘投资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不得转让或解禁; (2) 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掌淘投资可解禁其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的 50%; (3) 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后,掌淘投资可再解禁其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的 25%; (4) 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掌淘投资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可全部解禁。
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七. 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二)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本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本次重组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重组将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安排如下:

1、加强优势互补,充分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大数据领域横向扩展的重要举措,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契合公司立足游戏开发与运营、进行产业延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目前,掌淘科技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领域已有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拥有领先的研发技术和一批稳定的用户。本次重组后掌淘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可以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大大降低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和推广时间,提高公司游戏用户的转化率。

2、加大产品研发与推广，增强公司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合理布局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周期，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把握行业内的并购机会以使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十八.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 交易终止风险

1、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现行现金支付安排可能导致交易终止风险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陈钢强的全部现金对价,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25%;在掌淘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25%;在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其他转让方的剩余现金对价。

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未获得证监会核准，则交易协议未生效。交易协议约定：“若出现协议生效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游族网络及掌淘网络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虽然本次交易协议约定：若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协议无法生效，交易各方将友好协商、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届时交易各方可能对交易方案的现金支付节奏、是否进行利润或经营业绩指标承诺等方面进行协商，存在着届时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方面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 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掌淘科技 100%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估值报告》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掌淘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1,354.40 万元，掌淘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3,800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率为 3872.24%。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掌淘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截至目前掌淘科技尚无营业收入，存在亏损。根据游族网络和掌淘科技的未来发展及整合意向，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掌淘科技主要为游族网络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故掌淘科技未来仍存在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情形。

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无营业收入、存在亏损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 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50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收购整合导致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投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

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掌淘科技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掌淘科技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引起商誉减值。

(六) 商誉减值风险

游族网络本次收购掌淘科技 100%股权后，将对掌淘科技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本公司收购掌淘科技的投资价值未来没有达到预期，商誉的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

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估值类型为投资价值，无法取得掌淘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备考审阅报告中商誉的确认是依据掌淘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日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新计算商誉，商誉金额可能与本次备考审阅报告中确认的商誉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 现金对价的支付影响上市公司现金周转的风险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陈钢强的全部现金对价 1,600 万元，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 25%即 6,262.5 万元；在掌淘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游族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 25%即 6,262.5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他转让方的剩余现金对价即 12,525 万元。

现金对价的支付将导致上市公司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2014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5,639.55 万元，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进行现金对价支付。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着现金对价支付给上市公司现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八)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即期盈利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仅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净利润为负，故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有所下降，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上市公司希望借助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服务增强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的推广能力，节省营销费用。但是该等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并针对每股收益短期下降提出了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请投资者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

二. 掌淘科技的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移动互联网的重视，不断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本行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前景向好，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参与企业的增加，竞争的加剧，掌淘科技在大数据服务行业的地位面临更多参与者挑战。掌淘科技未来将努力保持在该领域内的先发优势、技术储备和市场地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掌淘科技在业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整合也将在很大程度上保证掌淘科技的技术先进性。但如果掌淘科技不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的发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掌淘科技的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大数据行业的创业团队、从业者需具备良好的从业素质、先进的互联网思维，能满足大数据行业的技术要求，并能随时跟进行业更新的技术或产品更迭，这些都对大数据经营企业的人才团队提出了较高要求。

但若掌淘科技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同时,若掌淘科技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核心员工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其长期稳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需通过移动互联网才能实现,相关运营需要优质和稳定的网络,这与掌淘科技网络系统和宽带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同时由于移动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软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丢失的风险,进而降低用户的体验。如果掌淘科技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掌淘科技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掌淘科技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避免上述风险。此外,如果掌淘科技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掌淘科技所提供的运营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 技术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掌淘科技的市场竞争能力,先进的技术是本行业企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并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本行业的技术更替速度较快,虽然掌淘科技目前在本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取得了较大的先发优势,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和技术特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并保持对先进技术跟踪和学习,则掌淘科技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可能遭到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从而对其运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 用户流失风险

随着市场环境和开发方式的变化,标的公司的前端插件产品和后端大数据服务可能被更领先、更优质的服务所替代,或者移动开发者用户对自己 APP 运营数据敏感性提高,不再采用掌淘科技插件产品,掌淘科技存在移动开发者用户流失、移动开发者关闭向掌淘科技服务器传递数据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掌淘科技面临着用户流失的风险。

(六) 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掌淘科技对 APP 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

通过免费提供“前端插件+后端大数据服务”的形式,掌淘科技获取了大量的移动开发者用户和移动应用数据,并且掌淘科技能够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于这些移动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标签化处理,使掌淘科技具备了移动互联网领域内精准营销的数据基础。

掌淘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掌淘科技所从事的移动大数据业务尚无特殊的行业监管政策和特殊的准入门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未来掌淘科技所从事的移动大数据行业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行业监管的变化,从而使掌淘科技在用户开拓、移动大数据应用上存在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 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

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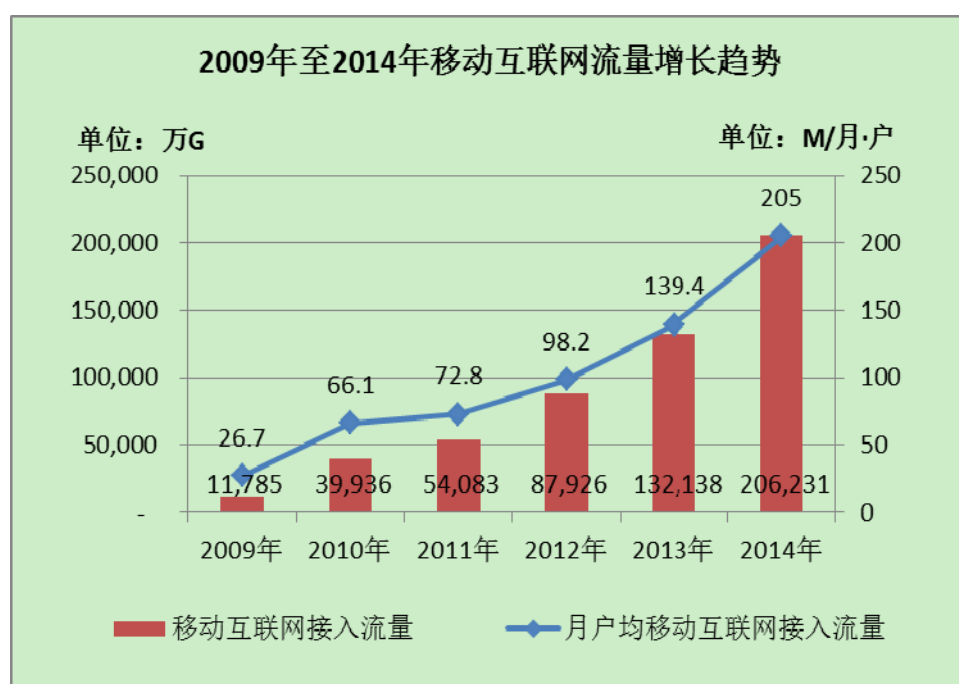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已设立400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整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由此,一个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特征的新兴产业正在加速形成。在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领下,社会资本正在加速向这一领域集聚。

(一)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年通信运营业务统计公报》,2014年新增4G和3G移动电话用户分别为9,728.4万户和8,364.4万户,总数分别达到9,728.4和48,525.5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7.6%和37.7%。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20.62亿G,同比增长62.9%,比上年提高18.8%。手机上网流量达到17.91亿G,同比增长95.1%,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86.8%,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注：数据来自于工信部《2014 电信业务统计公报》。

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带动了移动互联下大数据行业的发展。根据 EnfoDesk 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大数据整体市场趋势预测报告 2014-2017》数据显示，2013 年国内大数据市场容量为 8 亿元人民币，2014 年进入大数据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期，预计 2016 年国内大数据市场规模总量将突破 100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30%，并且未来市场容量将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二)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掌淘科技在成立后的两年多时间内，先后开发了 ShareSDK、SecurityCodeSDK、ShareREC 三大插件产品，自主研发并攻克了大数据相关技术，如深度数据检测技术、复杂多态数据挖掘技术、位置算法、多接口并联技术、数据清洗技术等等，未来标的公司将更进一步的优化既有产品，并推出更有吸引力的插件产品和大数据分析产品。

标的公司的插件产品具有运行稳定、体积小、启动速度快、分享便捷等优势，深受移动开发者用户的喜爱，在现有 3 个产品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发展了约 6.59 万个开发者用户，积累了较大规模的用户群体和大量移动应用数据，具备了移动

互联网领域内精准营销的数据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掌淘科技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技术、人才以及渠道方面的优势，继续扩大用户数量、加强大数据处理技术，强化现有业务优势。未来掌淘科技将定位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智能中心，协助游族网络开展精准营销业务，以充分发挥大数据与上市公司结合的协同效应，尽可能协助上市公司在保证营销效果的基础上节省广告费用；同时通过掌淘科技的平台，未来上市公司也将存在对外提供精准营销、数据资讯服务等潜在业务机会。

(三) 并购是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的必经之路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游族网络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

在移动互联网领域，行业发展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人员流动率高，众多移动互联网企业采用并购的方式来拓展自身的产业链、吸纳人才团队、吸收先进技术。未来，公司在加强游戏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也将加强外部机会布局，公司将审慎关注此类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具备长期协同效应的并购机会来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扩展大数据领域，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近年来，游族网络在页游、手游领域通过内生和外延的双向发展，由页游研运公司向全球轻娱乐内容供应商快速转型，制定了“全球发行、大 IP、影游联动”三大战略规划，并且公司将中长期战略目标定位于“全球轻娱乐供应商”。

2014 年，上市公司推出《战龙兵团》、《大皇帝》两款页游产品；移动网络游戏方面，上市公司自研推出《四大萌捕》、《马上踢足球》、《女神联盟》、《少年

三国志》4款移动网络游戏；平台方面，目前上市公司有自运营的游族平台、联运为主的9787平台以及海外市场为主的GTArcade平台；“大IP”方面，上市公司已经获得一批优质产品以及广为人知的优秀IP，产品包括《神权》、《绝世唐门》、《征服之剑》等。

随着上市公司产品的不断延伸，用户将成为上市公司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平台、大IP等产品联结起来的核心资源，不断获取新用户、增加用户粘性成为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中关键环节。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APP产品中，掌淘科技对APP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

通过免费提供“前端插件+后端大数据服务”的形式，掌淘科技获取了大量的移动开发者用户和移动应用数据，并且掌淘科技能够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于这些移动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标签化处理，使掌淘科技具备了移动互联网领域内精准营销的数据基础。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掌淘科技，将显著增强在用户获取、提升体验、增强用户粘性方面的能力。掌淘科技的移动大数据业务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精准营销，即有助于上市公司在节省营销费用的前提下，提高推广效率，更大程度上获取新的用户；同时，移动大数据带来的商业智能服务，将协助上市公司对产品质量、服务品质、玩家偏好以及其他“大IP”产品方面的统计分析，对于上市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增加用户粘性，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在移动大数据方面的经验和处理能力，对于上市公司在用户获取、增强用户粘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全球轻娱乐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具有促进作用。

(二)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使掌淘科技与上市公司在研发、推广、团队等方面互为补充、协同增长。

1、显著增强上市公司推广能力，节省营销费用

随着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的增加、“大 IP”产品的不断丰富，营销对于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在不断增强，而精准营销是大数据行业目前一个最显著的应用，通过对用户大量数据信息的挖掘和分析，对用户进行有效标注，可以给商业推广带来前所未有的精准度和高效率。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运营，运营平台包括自主平台和联运平台，但无论是自主平台还是联运平台，目前公司在移动网络游戏方面依然采用固定付费的展示广告方式，暂未对所投放的移动终端进行有效性检验和区分，部分广告投放在非目标用户的终端上面，导致上市公司广告费用较高，2014 年上市公司在移动网络游戏上投放广告费用为 3,997.08 万元，即年底 2 个月《女神联盟》的广告投入；随着 2015 年开始移动网络游戏数量的大幅增长及广告投放时间的增加，2015 年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用将会成几何倍数上升。

目前，广告成本成为公司运营成本中的主要成本。随着网络游戏竞争的加剧，广告成本逐年提高，游戏用户获取成本还将不断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运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可以对上市公司移动网络游戏推广方式进行更新，屏蔽非目标用户的广告投放，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大大降低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和推广时间，提高公司游戏用户的转化率。

2、上市公司将能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决策支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研发及运营的主要游戏达 30 余款，这些

游戏在运营过程中，积累大量的玩家用户。

移动用户是上市公司宝贵的客户资源，这不仅仅体现在用户充值——消费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的过程中，用户在消费公司游戏产品及“大 IP”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游戏体验、消费记录、游戏日志、分享信息、地理信息、阅读偏好、访问偏好等等都是公司的重要数据资源，也是重要的商业秘密，公司正急切寻找能够对这类数据资源进行既保证数据安全，又保证开发效率的渠道。

收购掌淘科技以后，公司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公司玩家用户产生的相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掌握游戏玩家的个体画像、游戏爱好、消费取向、游戏潮流等等敏感信息，对于公司掌握用户偏好、开发新产品具有重要的决策作用。

3、上市公司将获得潜在的新业务机会

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大数据技术不仅是一项技术储备或技术工具，其本身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未来可以在商业智能推广、提升内部运营管理、客户价值挖掘、线上线下导流、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掌淘科技 2014 年设立掌淘广告，意欲借助掌淘科技的移动大数据基础，独立开展精准营销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借助于上市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以及渠道方面的优质资源，掌淘科技未来将有可能独立对外开展精准营销的业务，该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潜在新业务机会。

同时，借助移动大数据方面的技术和服务能力，掌淘科技未来将有可能对外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如接受第三方委托出具数据分析和咨询服务、对现有移动开发用户提供高附加值数据产品等。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该类业务亦将成为上市公司潜在的新业务机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和人才优势，掌淘科技的技术服务能力有望继续提高、用户数量有望更为快速发展，未来掌淘科技可以选择在智能广告、运营分析、决策咨询等诸多方面进行更多的推广应用，该类业务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潜在新业务机会。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 2015 年 3 月 27 日, 掌淘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掌淘科技 17.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 2015 年 2 月 10 日, 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决议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掌淘科技 6%、4%、2%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4 月 3 日, 掌淘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陈钢强等 10 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掌淘科技股权转让给游族网络, 掌淘科技各股东同意相互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游族网络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4 月 3 日, 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

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掌淘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游族网络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委托估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掌淘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作价参考依据。参考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掌淘科技 100%股份的总对价确定为 53,800 万元。考虑到陈钢强对掌淘科技经营管理的贡献，结合交易各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所获股份对价的锁定期，掌淘科技各交易对方内部协商一致后同意：上市公司向陈钢强收购其持有的掌淘科技 30.60%的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19,1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7,5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1,600 万元；上市公司向除陈钢强之外的其他 9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69.40%的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34,7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9,650 万元，现金对价为 25,05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掌淘科技股东	持有掌淘科技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陈钢强	30.60%	19,100	3,536,067	1,600
2	林奇	20.00%	10,000		10,000
3	掌淘投资	17.00%	8,500	858,759	4,250
4	彭杰	10.00%	5,000	-	5,000
5	广州红土	6.00%	3,000	545,564	300
6	周立军	5.00%	2,500	-	2,500
7	广东红土	4.00%	2,000	363,709	200
8	李驰	3.40%	1,700	-	1,700
9	王玉辉	2.00%	1,000	-	1,000
10	深创投	2.00%	1,000	181,854	100

合计	100.00%	53,800	5,485,953	26,650
----	---------	--------	-----------	--------

陈钢强为掌淘科技的核心创始人，担任掌淘科技的董事长、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等工作，对掌淘科技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陈钢强的任职期限，且本次交易中陈钢强获得的股份对价需锁定三年。因此，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本次交易陈钢强获得的对价高于其他交易对方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游族网络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游族网络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承销和保荐资格。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9.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4.5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不作调整。除此之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5,485,953 股，其中，向陈钢强发行 3,536,067 股，向掌淘投资发行 858,759 股，向广州红土发行 545,564 股，向广东红土发行 363,709 股，向深创投发行 181,85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45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底价 44.55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19,079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不作调整。除此之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林奇	100,865,270	36.58%	100,865,270	35.49%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38,546	14.05%	38,738,546	13.63%
朱伟松	26,921,335	9.76%	26,921,335	9.47%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7,214	9.20%	25,367,214	8.93%
陈钢强	-	-	3,536,067	1.24%
掌淘投资	-	-	858,759	0.30%
广州红土	-	-	545,564	0.19%
广东红土	-	-	363,709	0.13%
深创投	-	-	181,854	0.06%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83,817,607	30.40%	83,817,607	29.49%
其他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3,019,079	1.06%
合计	275,709,972	100.00%	284,215,004	100.00%

备注：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本结构测算基于以下几点：

- 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50 万元；
- 2、假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55 元/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75,709,97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 3,019,079 股上限计算，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8,505,03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284,215,004 股。

本次交易前，林奇持有 100,865,27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36.58%；重组完成后林奇持股比例为 35.4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游族网络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137,549.17	191,446.78	3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46.72	117,588.98	30.01%
营业收入	84,353.57	84,353.57	0.00%
营业利润	34,094.63	33,047.25	-3.07%
利润总额	39,863.59	38,818.25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59.34	40,414.11	-2.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7	1.44	-13.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仅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净利润为负，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有所下降，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上市公司希望借助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服务增强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的推广能力，节省营销费用。但是该等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并针对每股收益短期下降提出了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请投资者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掌淘科技 100%股份。掌淘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掌淘科技 2014 年财务数据	游族网络 2014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53,800.00	137,549.17	39.11%
营业收入	-	84,353.57	0.00%
资产净额	53,800.00	89,604.40	60.04%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掌淘科技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865,2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4,215,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上限计算），林奇先生持股比例为 35.49%，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75,709,972 股增加至 284,215,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上限计算），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OUZU Interactiv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174.SZ
证券简称	游族网络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注册资本	27570.997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570.997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400002152
税务登记号码	350582611569108
组织机构代码	61156910-8
邮政编码	200233
联系电话	021-33671551
传真	021-33676520
公司网站	www.youzu.com www.youzu.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 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 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是经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8 月 17 日签发的晋东政[1995]外 019 号文批准，由菲律宾华夏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800 万港元。

1996 年 5 月 20 日，泉州鲤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鲤会所验字第 2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实收资本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资本 8,027,776 港元，其中货币资金 3,247,776 港元，实物资产 4,780,000 港元，已按章程规定缴足注册资本。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变更

1、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资 700 万港元。2001 年 11 月 19 日，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晋外经[2001]453 号《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了有关增资事项。

2001 年 12 月 17 日，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7 月 25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晋德会所外验第（2002）2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资本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款 4,140,000 港元。

2003 年 4 月 18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晋德会所外验第（2003）2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第二期出资 2,860,000 港元。其中实物出资 1,050,000

港元，货币出资 1,810,000 港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港元。

2、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增资 1,680 万港元。2004 年 2 月 10 日，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晋外经[2004]116 号《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事项。2004 年 2 月 15 日，菲律宾华夏与恒顺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菲律宾华夏将其持有的晋江恒顺全部股权转让给恒顺香港，同时，第二期增资的全部款项 1,680 万港元由恒顺香港承担。

根据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东会验字[2004]第 X07102 号《验资报告》和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PA 泉州众和验字[2004]第 2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共分两期投入。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和 2004 年 6 月 29 日收到第一期货币出资 525.5985 万港元；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前收到第二期出资 1,154.4015 万港元，其中包括价值 80 万港元机器设备，以及货币出资 1,074.4015 万港元。

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0 万港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5 日，菲律宾华夏与恒顺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晋江恒顺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恒顺香港。股权转让价款 1,500 万港元，以晋江恒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1,500 万港币为作价依据。同日，菲律宾华夏与恒顺香港签署了《备忘录》，菲律宾华夏同意豁免上述股权转让款。

2004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批准了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2004年10月经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晋外经[2004]130号)批准。

2004年10月,公司取得了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5]第02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11月15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第三次增资

2004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增资1,000万港元。2004年10月15日,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晋外经[2004]130号《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2004年10月,公司换领了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5]第02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11月15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2月3日,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CPA泉州众和验字[2004]第26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货币出资1,000万港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80万港元。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5日,恒顺香港、厦门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福建汇源共同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和《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合资经营晋江恒顺。2005年3月16日,恒顺香港与厦门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福建汇源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恒顺香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四个受让方,其中,向厦门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各转让10%的股权,向福建汇源转让1%

的股权。上述股权均按照晋江恒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4,180 万港元为作价依据。厦门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受让的股权作价为 418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为 4,472,600 元）；福建汇源受让的股权作价为 41.8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为 447,260 元）。厦门宝德利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凤竹集团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七匹狼集团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支付了 4,472,600 元股权转让款；福建汇源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支付了 447,260 元股权转让款。2005 年 3 月 25 日，晋江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晋商外[2005]171 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行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福建省人民政府换领了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5]第 02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4,180 万港元。

6、公司改制情况

200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恒顺香港等五家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05 年 8 月 25 日，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1824 号文批准，晋江恒顺整体变更设立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晋江恒顺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经厦门天健审计的净资产 6,193.9921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193.9921 万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1,939,921 元。

200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3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发起人为恒顺香港、厦门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福建汇源等五家单位，五家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	------	-----------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	4,273.8546	69%
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19.3992	10%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619.3992	1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619.3992	10%
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61.9399	1%
合计	6,193.9921	100%

(三)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7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42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2%，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8,293.9921 万元。

(四) 借壳上市的情况

1、借壳上市方案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依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价 269,174,431.18 元出售给厦门梅花，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游族信息 100%的股权，该次《重组报告书》中交易双方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6 号评估报告书对于游族信息 100%股权作价 3,866,967,300 元。

2、借壳上市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获得关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监会正式批复文件。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登记证明文件。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192,770,051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YOUZU Interactive CO., LTD.”。

3、借壳上市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该次借壳上市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2,939,921 股，梅花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38,738,5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邦先生，其通过持有梅花实业 99%的股权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该次借壳上市完成后，林奇持有上市公司 100,865,27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36.58%，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借壳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借壳上市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未发生变动。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完成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借壳上市),实际控制人由王安邦先生变更为林奇先生,详情请参阅本章“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四) 借壳上市的情况”。

除前述借壳上市交易导致控股权变更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奇持有上市公司 100,865,27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6.5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林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81110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275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19 楼
电话	021-336765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六.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游族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游族网络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根据易观最新发布的《2014 年第二季度中国网页游戏市场监测报告》,游族网络在网页网络游戏开发商中排名第三(按照 2014 年第二季度分成后营收规模计算),占据 8.5% 的市场份额。

2014 年游族网络进一步强化页游、手游、发行、海外、平台 5 大业务模块,

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速推进“全球发行、大 IP、影游联动”三大总体战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

在产品方面，游族网络已先后推出多款深受广大玩家喜爱的游戏产品。其中，《女神联盟》以超过 20 个语言版本在全球超过 65 个国家和地区上线，海外单月流水峰值高达 1500 万美金；《女神联盟》的移动版于 11 月份上线，在国内和台湾地区的 iOS 榜单中均有良好表现。

在发行方面，公司在海外积累了包括微软、Facebook、Google、Yahoo、Twitter 等在内的 1000 多家全球合作伙伴，共同探索海外发行模式。

在大数据方面，公司逐渐完善了用户闭环的数据获取能力和分析能力，将广泛与业界领先合作伙伴展开数据合作，进一步提升流量的获取能力、留存能力和变现能力。在公司的“泛 IP 产业、大文化产品及全球发行”的战略指导下，公司的大数据能力将不仅仅局限于游戏产品，而将对公司针对全球范围内泛娱乐用户的全生命周期业务布局带来协同与支撑作用。

七.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364.87	32,822.27
非流动资产	97,184.30	5,529.31
资产总计	137,549.17	38,351.58
流动负债	47,852.46	12,552.45
非流动负债	92.31	684.26
负债合计	47,944.77	13,23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446.72	25,273.03
少数股东权益	-842.33	-158.16
股东权益合计	89,604.40	25,114.87
利润表数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4,353.57	66,317.68
营业利润	34,094.63	30,857.64
利润总额	39,863.59	33,344.82
净利润	40,770.27	29,29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459.34	29,552.44
少数股东损益	-689.07	-256.16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3.36	34,32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7.17	-3,21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2.50	-10,30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6.80	20,775.68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86%	34.51%
流动比率	0.84	2.61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4.26%	202.89%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0	1.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0.98	1.78

八.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完成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借壳上市），详情请参阅本章“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四）借壳上市的情况”。

九. 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掌淘科技的全体股东，分别为陈钢强、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持有掌淘科技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钢强	45.0000	30.60%
2	林奇	29.4118	20.00%
3	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17.00%
4	彭杰	14.7059	10.00%
5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35	6.00%
6	周立军	7.3529	5.00%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4	4.00%
8	李驰	5.0000	3.40%
9	王玉辉	2.9412	2.00%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12	2.00%
合计		147.0589	100.00%

二. 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陈钢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钢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80119810521****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广州雅居乐花园雅悦庭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方圆 E 时光东座 901-905
通讯方式	020-8526949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9 月至今	掌淘科技	董事长、经理	持有 30.60%股权
2013 年 7 月至今	掌淘投资	董事、经理	-
2013 年 7 月至今	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5%
2014 年 9 月至今	掌淘广告	执行董事、经理	-
2014 年 9 月至今	MOB LIMITED	董事	-

陈钢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辞去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钢强除持有掌淘科技 30.60%股权之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林奇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81110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275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19 楼
通讯方式	021-336765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	游族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	-
2014 年 5 月至今	游族网络	董事长、总经理	36.58%
2014 年 8 月至今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7.50%
2014 年 11 月至今	南京奇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奇除持有掌淘科技 20%股权之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游族网络	36.58%	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2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7.5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布置，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动漫设计，文学、音乐、歌曲创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	南京奇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库维护、技术服务；机房维护；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悠易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公共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
5	嘉兴红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三）彭杰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312519770601****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珠江御景湾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方圆 E 时光东座 901-905
通讯方式	020-8526949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9 月至今	掌淘科技	董事	持有 10%股权
2013 年 7 月至今	掌淘投资	董事长	持有 43%股权

2013年7月至今	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15.15%股权
2014年3月至今	广州掌微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 17.52%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彭杰除持有掌淘科技 10%股权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掌淘投资	4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2	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5%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	广州掌微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52%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	广州创互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等
5	深圳市前海强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周立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立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84041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春松胡同 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春松胡同 6 号
通讯方式	010-6518298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	恒兆置业有限公司	行政部负责人	-
2011 年 11 月至今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其 6.7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立军除持有掌淘科技 5% 股权之外，其他主要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3%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5%	海外游戏发行

(五) 李驰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3053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翠薇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6 号懿德轩雨花阁 201
通讯方式	0755-2693598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9 月至今	掌淘科技	监事	持有 3.40%股权
2013 年至今	深圳市同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76%股权
2014 年 11 月至今	深圳市前海强合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 36%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驰除持有掌淘科技 3.4%股权之外，其他主要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所属行业
1	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5%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广州掌微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	深圳市同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从事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	深圳市前海强合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6%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深圳市海威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六)王玉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玉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60219800201****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 6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外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b 座 1201
通讯方式	010-5629503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 年 11 月至今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62.619%
2014 年 9 月至今	广州掌淘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玉辉除持有掌淘科技 2%股权之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所属行业
1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619%	海外游戏运营
2	北京创奇梦动科技有限公司	90%	移动端游戏研发
3	北京芯翔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90%	海外互联网产品发行
4	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5	Oasis Games Limited	70%	海外游戏、互联网相关业务
6	SANQI NETWORK LIMITED	81%	海外游戏、互联网相关业务
7	Oasis Games UK Limited	100%	海外游戏、互联网相关业务
8	BROTISOFT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	海外游戏、互联网相关业务
9	NAVIGATION NETWORK CO., LIMITED	100%	海外游戏、互联网相关业务

10	BEST SUNSHINE NETWORK LIMITED	100%	海外游戏、互联网相关业务
11	FULL VIRTUE NETWORK LIMITED	100%	海外游戏、互联网相关业务

(七)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1号自编3号二楼202B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1号自编3号二楼202B室
法定代表人	陈钢强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12000097189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100072138172 号、粤地税字 44011207213817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213817-2
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期货证券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企业管理方案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掌淘投资系由陈钢强、冯鸿杰、林帆和彭杰四人于2013年7月8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其中，陈钢强出资2.284万元，出资比例为22.84%；冯鸿杰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为20%；林帆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为20%；彭杰出资3.716万元，出资比例为37.16%。广州天河驰晨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广驰验字（2013）第1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5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2013年7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

向掌淘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12000097189)。

掌淘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杰	3.716	37.16%
2	陈钢强	2.284	22.84%
3	冯鸿杰	2	20.00%
4	林帆	2	20.00%
合计		1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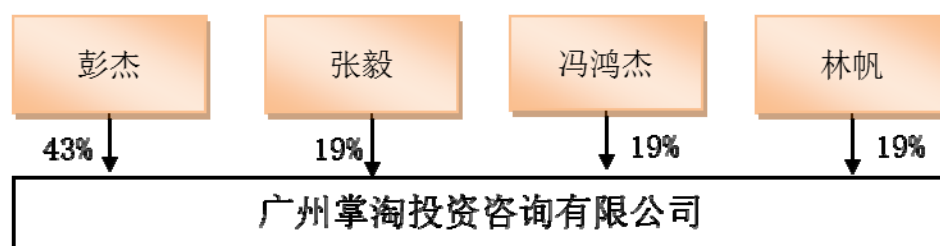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7日,掌淘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毅以0.85万元的价格受让陈钢强0.85万元的出资额,以0.85万元受让彭杰0.85万元的出资额,以0.1万元受让冯鸿杰0.1万元的出资额,以0.1万元受让林帆0.1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彭杰以1.434万元受让陈钢强1.434万元的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杰	4.3	43.00%
2	张毅	1.9	19.00%
3	冯鸿杰	1.9	19.00%
4	林帆	1.9	19.00%
合计		1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掌淘投资的股权结构



(2) 掌淘投资实际控制人

掌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彭杰，彭杰持有掌淘投资 43.00%股权。

(3) 掌淘投资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彭杰的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彭杰”部分内容。

(4) 掌淘投资其他股东情况

姓名、曾用名	张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770203****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A1001-1008
电话	020-892247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冯鸿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70219850409****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天朗明居 S7-703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方圆 E 时光东座 901-905
电话	020-8526949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林帆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62119800927****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方圆 E 时光东座 901-905
电话	020-8526949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掌淘投资的股东林帆、冯鸿杰签订了在掌淘科技任职期限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七、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三）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部分内容。

4、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掌淘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掌淘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掌淘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3	6.55
非流动资产	40.00	40.00
资产总额	46.23	46.55
流动负债	36.90	36.90
负债总额	36.90	36.90
所有者权益	9.33	9.6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2	-0.35
利润总额	-0.32	-0.35
净利润	-0.32	-0.3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八)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广州红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4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566.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6000208571
税务登记证号	440113578031225
组织机构代码	5780312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广州红土系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宏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4 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信会验字（2011）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6,400 万元。2011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红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208571）。

广州红土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	30.00%
2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	15.63%
3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2.50%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0.00%
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38%
6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38%
7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	6.25%
8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75%
9	广州宏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13%
合计		32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9 日，广州红土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州宏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原出资额度 1,000 万元转让给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宏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00 万元，转让金为 200 万元。同日，广州宏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红土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	30%
2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	15.63%
3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2.50%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0%
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38%
6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38%
7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	6.25%
8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75%
9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13%
合计		32,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广州红土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原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中除实际出资1,600万元外的认缴出资2,4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之一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为0万元。同日,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东出资转让完成后,广州红土各股东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	30%
2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400	16.88%
3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	15.63%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0%
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38%
6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	6.25%
7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600	5%
8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75%

9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13%
合计		32,000	100.00%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广州红土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莱斯利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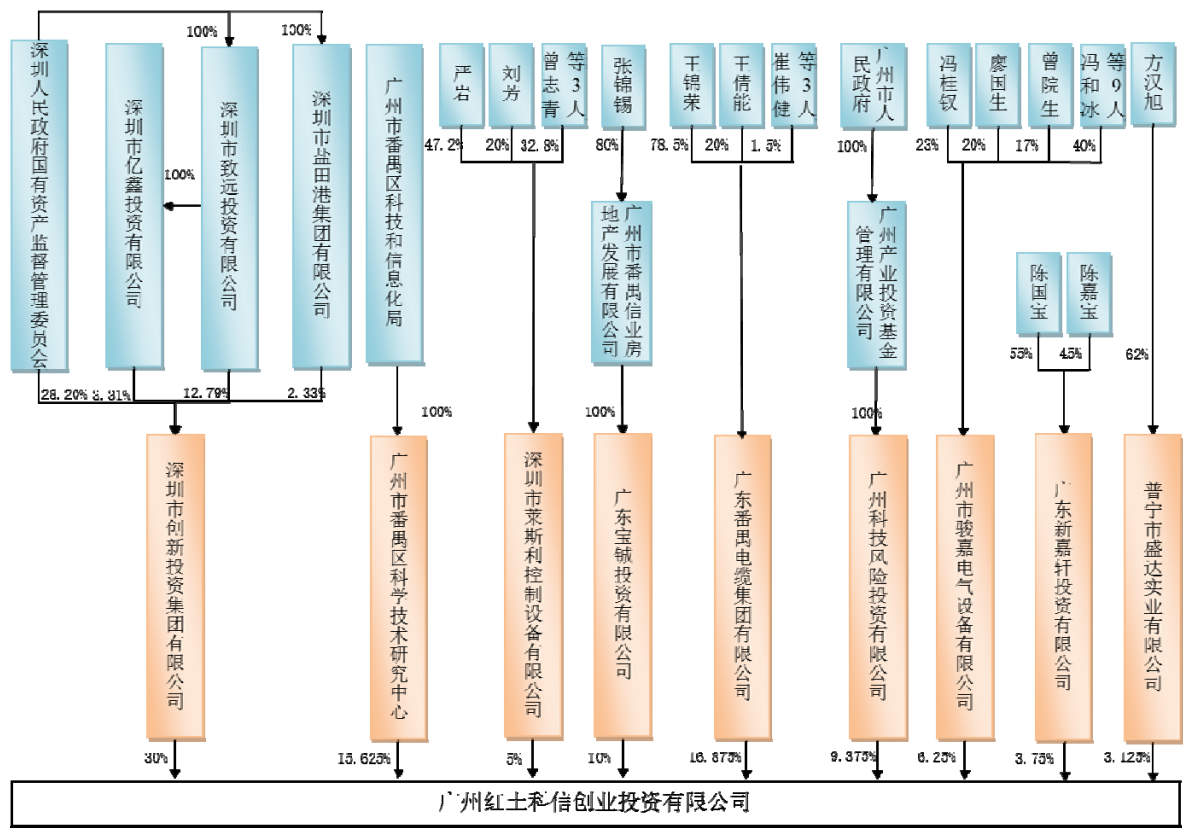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出资转让完成后，广州红土各股东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	30%
2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400	16.88%
3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	15.63%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0%
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38%
6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	6.25%
7	深圳市莱斯利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600	5%
8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75%
9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13%
合计		32,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红土的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广州红土的股权结构



(2) 广州红土的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广州红土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创投，其持有广州红土 30%的股权；广州红土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420,224.95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6970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企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②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 126 号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号	事证第 144018130159 号
举办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崔颖
开办资金	5,654 万元

③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美心翠拥华庭美景中心 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锦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6000154077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黄金制品零售;投资咨询服务;广告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黄金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6 日

④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锦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17080
经营范围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器

	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力金具制造;电缆桥架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1日

4、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0.81%	生产、销售: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
2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音乐服务
3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3.26%	酒店业
4	广东奥迪威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6.60%	电子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广州远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
6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软硬件的设计开发
7	广州世荣电子有限公司	4.89%	软件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8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3%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9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79%	预包装食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冷冻肉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10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1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7%	环保行业
12	大连龙谷科技有限公司	9.3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红土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红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29.64	4,473.27
非流动资产	14,879.17	13,007.77
资产总额	21,908.81	17,481.04
流动负债	6.87	12.01
负债总额	6.87	12.01
所有者权益	21,901.95	17,469.03

注：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27.08	-472.06
利润总额	-427.08	-472.06
净利润	-427.08	-472.06

注：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7、广州红土的备案情况

广州红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广州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284。

(九)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广东红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科学大道 237 号 910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科学大道 237 号 910 房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53,600.00 万人民币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97890
税务登记证号	440116592171128
组织机构代码	5921711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03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广东红土系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宝钺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虎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6 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粤诚验字[2012]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3月26日,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12年3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红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97890)。

广东红土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
2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
4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
5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7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
8	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
9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3年9月25日,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5月5日,广东红土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股权转让

广东红土2014年12月2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共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该5000万注册资本已实缴2000万元,剩余3000万元待出资额由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履行出资义务。)同意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4%的股权,共24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0元价格转让给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24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待出资额2400万元由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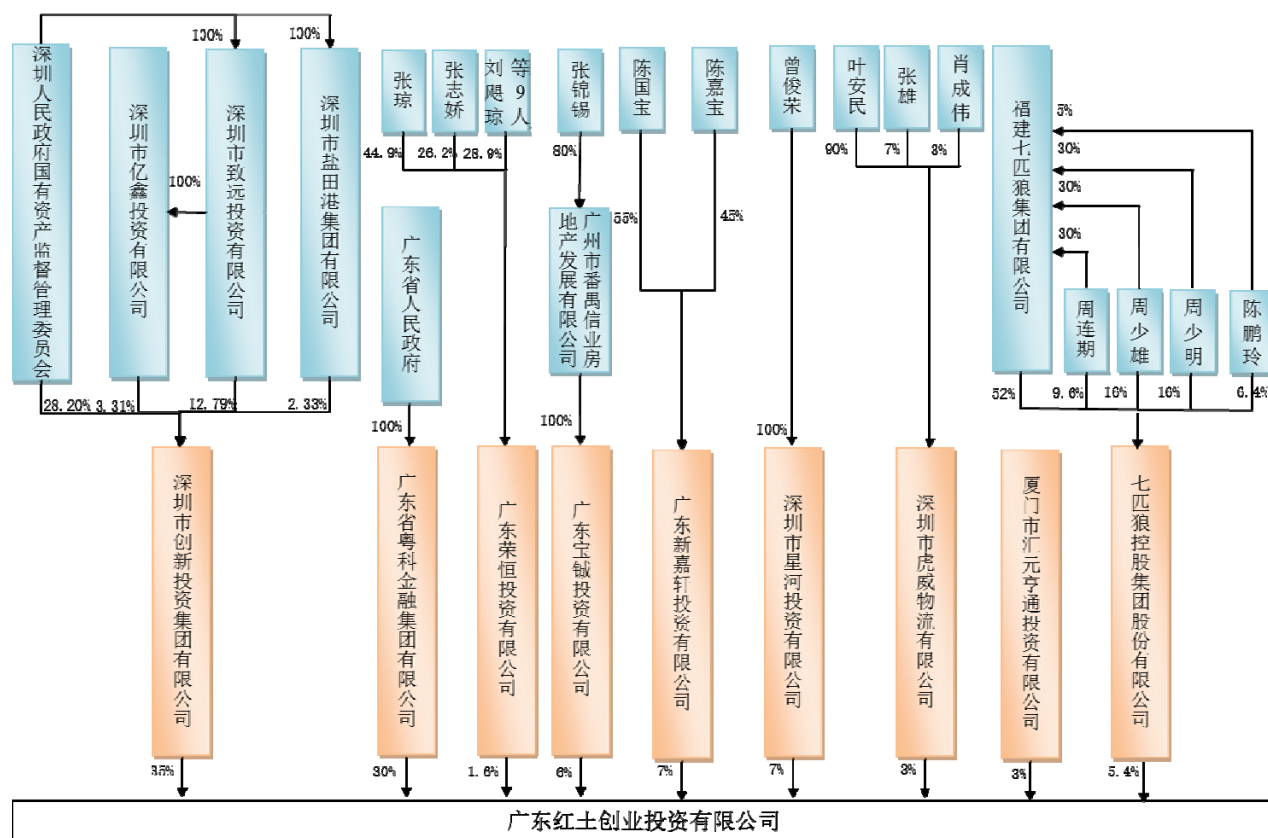
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履行出资义务。)同意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的股权,共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 3000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 1200 万元,剩余 1800 万元待出资额由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	5.40%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600	1.60%
合计	100,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广东红土的股权结构



(2) 广东红土的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广东红土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创投，持有广东红土 35%股权；第二大股东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红土 30%股权；广东红土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420,224.95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6970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企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

	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②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永胜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98903
经营范围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1 日

4、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奥迪威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3.40%	电子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州远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
3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	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
4	深圳市拓奇实业有限公司	7.39%	家具板材
5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音乐服务
6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55%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7	深圳市中信太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14%	电信设备行业
8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2%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9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4%	教学仪器、教学设备、信息化多媒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教学和商务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

10	深圳市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5.13%	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及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化工材料与化工产品的销售
1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0%	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软硬件的设计开发
12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32%	预包装食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冷冻肉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13	广州世荣电子有限公司	9.79%	软件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14	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	3.18%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
15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7%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6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	船艇制造与销售
17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6%	电气开关行业
18	深圳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45%	塑料模、手机显示屏、手机保护套
19	广东百顺纸品有限公司	1.00%	纸业
20	深圳市邦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	通信设备的研发
21	深圳市锦瑞电子有限公司	2.27%	临床医疗检验设备、试剂
2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8%	网络安全、计算机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红土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红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62.63	13,072.88

非流动资产	36,717.90	26,423.19
资产总额	41,680.52	39,496.06
流动负债	35.87	74.16
负债总额	35.87	74.16
所有者权益	41,644.65	39,421.90

注：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9.61	-139.53
利润总额	22.75	-133.44
净利润	22.75	-133.44

注：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7、广东红土的备案情况

广东红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广东红土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7124。

(十)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深创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420,224.952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224.95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69709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715226118
组织机构代码	7152261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深创投前身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4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资验字（1999）第 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1999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2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7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8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2）200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0 万元，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至该次增资，期间发生共 1 次股权变更。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4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13%
5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10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12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1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合计		160,0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创投集团。

（3）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深创投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至 186,800 万元。2001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至 2009 年 11 月增资前，深创投集团共发生 7 次股权变更。此次

增资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计		186,80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深创投注册资本由 186,800 万元增至 250,133.90 万元。2009 年 11 月增资完成后至 2010 年 6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计		250,133.90	100.00%

(5) 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5 日，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187.46 万元，从 201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后，至 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3 次股权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3.41	2.70%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2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合计		350,187.46	100.00%

(6) 2014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8 日，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224.95 万元，从 2012 年 9 月增资完成后至 2014 年 8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1 次股权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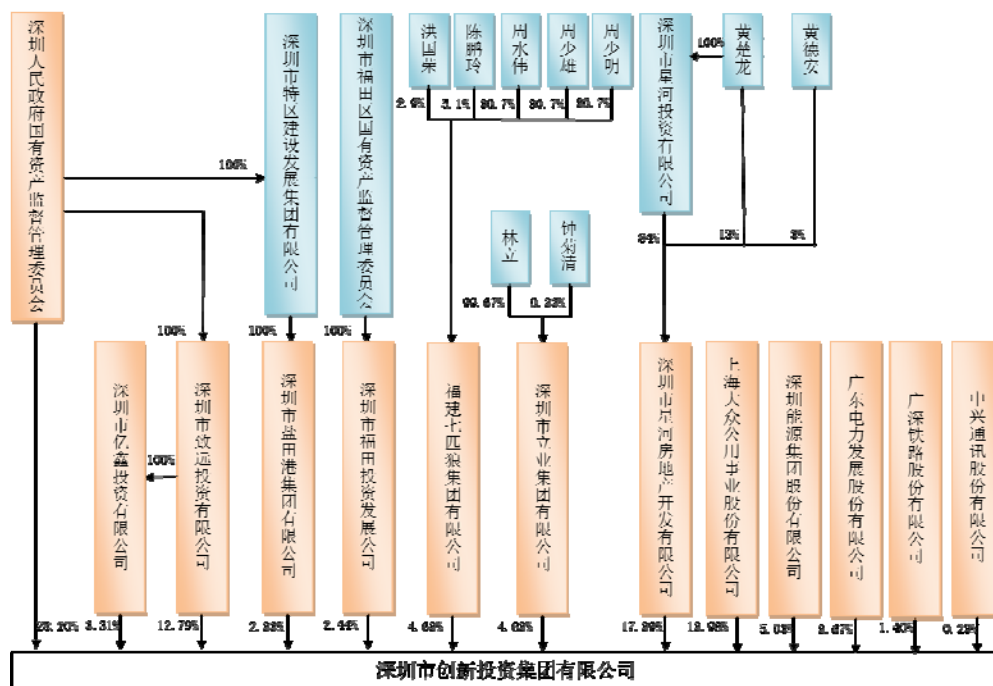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创投的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



(2) 深创投的主要股东情况

深创投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8.20%的股权；深创投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10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楚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252501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开办经营龙岗星河时代商场、宝安星河盛世商场。
成立日期	1994 年 04 月 02 日

②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164,486.978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0803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 日

③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升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8155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22 日

④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自民
注册资本	23,097.122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73440
经营范围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22 日

4、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创投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	主营业务
----	------	-----	------

		例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	创业投资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信用担保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5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6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8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9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10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11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创业投资
12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创业投资
13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14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88%	创业投资
15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16	程度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	创业投资
17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4%	创业投资
18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创业投资
19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创业投资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创投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8,171.74	214,935.05
非流动资产	1,127,755.76	1,066,840.33

资产总额	1,395,927.49	1,281,775.39
流动负债	256,312.90	314,317.11
负债总额	461,410.44	418,859.38
所有者权益	934,517.05	862,916.01

注：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9,580.84	38,609.77
营业利润	137,169.41	109,473.60
利润总额	139,345.75	111,195.83
净利润	108,817.18	92,988.80

注：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7、深创投的备案情况

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也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284。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陈钢强、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经核查陈钢强、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出具的承诺函和陈钢强、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陈钢强、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掌淘投资、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掌淘投资、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出具承诺函，掌淘投资、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承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林奇为游族网络实际控制人，担任游族网络董事长、总经理；除林奇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林奇为游族网络实际控制人，担任游族网络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林奇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 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陈钢强为掌淘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陈钢强与掌淘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彭杰持有掌淘投资 43%股权，为掌淘投资的董事长；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B905-B906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方圆 E 时光东座 901-905
法定代表人	陈钢强
注册资本	147.0589 万元
实收资本	147.058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690622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100054518067、粤地税字 440106054518067
组织机构代码	05451806-7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07 月 22 日

二. 历史沿革

1、2012 年 9 月成立

2012 年 9 月，陈钢强、李驰、彭杰决定：陈钢强以现金出资 6.5 万元、李驰以现金出资 0.5 万元、彭杰以现金出资 3 万元，三人合计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掌淘科技。

2012 年 9 月 12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审联粤验字[2012]Y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掌淘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106000690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钢

强，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维护。

掌淘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钢强	6.5	货币	65.00%
彭杰	3	货币	30.00%
李驰	0.5	货币	5.00%
合计	10		100%

2、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9 日，掌淘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陈钢强以货币增资 58.5 万元、彭杰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 27 万元、李驰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 4.5 万元缴纳。

2012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虹验字（2012）第 18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掌淘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掌淘科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掌淘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钢强	65	货币	65.00%
彭杰	30	货币	30.00%
李驰	5	货币	5.00%
合计	100		100%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筹集生产运营所需资金，由于掌淘科技成立不久，本次增资过程中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确定为 1 元。

3、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0 日，掌淘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陈钢强将其持有掌淘科技股权中 2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掌淘投资、彭杰将其所持有掌淘科技股权中 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掌淘投资。2013 年 7 月 15 日，掌淘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钢强	45	货币	45.00%
彭杰	25	货币	25.00%
掌淘投资	25	货币	25.00%
李驰	5	货币	5.00%
合计	100		100%

掌淘投资系陈钢强、冯鸿杰、林帆和彭杰四人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冯鸿杰为掌淘科技客户端技术总监，林帆为掌淘科技服务端技术总监，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激励掌淘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按照掌淘投资取得的股权总成本计算，本次股权转让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6 元。

掌淘科技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其 100%股权估值主要是随着用户数量发生变化。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的价格参照掌淘科技历次增资与用户数量的线性变化关系确认为每股 20 元，扣除原投资成本（每股 1 元），公允价值应为 19 元每股（共计价值 380 万元）。

根据获取的掌淘投资 2013 年 7 月的股东出资人信息，掌淘投资股东为：陈刚强持股比例 22.84%、彭杰持股比例为 31.76%、林帆持股比例为 20%、冯鸿杰持股比例为 20%。扣除掌淘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刚强继续持有的掌淘投资 22.84% 股权，其实际授予的权益工具价值应为 2,932,080.00 元，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金额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2,932,080.00 元

4、201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为 117.6471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掌淘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掌淘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17.6471 万元。其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深创投以 100 万元现金投入，取得公司 2.5%的股权，其中 2.941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的 97.058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州红土以 300 万元现金投入，取得公司 7.5%的股权，其中 8.8235 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291.17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红土以 200 万元现金投入，取得公司 5%的股权，其中 5.882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194.117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8 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誉验字（2013）第 148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掌淘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6471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471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471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掌淘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钢强	45	货币	38.25%
彭杰	25	货币	21.25%
掌淘投资	25	货币	21.25%
广州红土	8.8235	货币	7.50%
广东红土	5.8824	货币	5.00%
李驰	5	货币	4.25%
深创投	2.9412	货币	2.50%
合计	117.6471		100%

本次增资系掌淘科技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融资，深创投、广州红土、广东红土出于看好掌淘科技未来发展进行投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次

增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34 元,系双方依据掌淘科技未来发展状况协商确定。

5、2014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47.058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5 日,掌淘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增资 29.4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竞技世界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竞技世界投入人民币现金 2,000 万元,其中 29.41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7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3 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验字[2013]第 07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掌淘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4118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58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7.0589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掌淘科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钢强	45	货币	30.60%
竞技世界	29.4118	货币	20.00%
彭杰	25	货币	17.00%
掌淘投资	25	货币	17.00%
广州红土	8.8235	货币	6.00%
广东红土	5.8824	货币	4.00%
李驰	5	货币	3.40%
深创投	2.9412	货币	2.00%
合计	147.0589		100%

本次增资系掌淘科技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进行的融资,竞技世界出于看好掌淘科技未来发展进行投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次增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68 元,系双方依据掌淘科技合作的移动开发者个数及未来发展

前景综合协商确定。

6、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5 日，周立军与彭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彭杰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掌淘科技 5%的股权转让给周立军，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 日，掌淘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同意转让方彭杰将其在掌淘科技 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周立军，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3 月 7 日，掌淘科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钢强	45	货币	30.60%
竞技世界	29.4118	货币	20.00%
掌淘投资	25	货币	17.00%
彭杰	17.6471	货币	12.00%
广州红土	8.8235	货币	6.00%
周立军	7.3529	货币	5.00%
广东红土	5.8824	货币	4.00%
李驰	5	货币	3.40%
深创投	2.9412	货币	2.00%
合计	147.0589		100%

本次股权转让方彭杰由于个人原因急需部分资金，故将其所持有的掌淘科技 5%股权进行转让，由于看好掌淘科技未来的发展，周立军受让了该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68 元，系交易双方参考竞技世界的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7、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7日,王玉辉与彭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彭杰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掌淘科技2%的股权转让给王玉辉,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8月19日,掌淘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彭杰将其在掌淘科技2%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王玉辉,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4年8月22日,掌淘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钢强	45	货币	30.60%
竞技世界	29.4118	货币	20.00%
掌淘投资	25	货币	17.00%
彭杰	14.7059	货币	10.00%
广州红土	8.8235	货币	6.00%
周立军	7.3529	货币	5.00%
广东红土	5.8824	货币	4.00%
李驰	5	货币	3.40%
王玉辉	2.9412	货币	2.00%
深创投	2.9412	货币	2.00%
合计	147.0589		100%

本次股权转让方彭杰由于个人原因急需部分资金,故将其所持有的掌淘科技2%股权进行转让,由于看好掌淘科技未来的发展,王玉辉受让了该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36元,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8、2015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6日,自然人林奇与竞技世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竞技世界将持有掌淘科技20%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林奇。2015年3月6

日，掌淘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全部股东一致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3月10日，掌淘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掌淘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钢强	45	货币	30.60%
林奇	29.4118	货币	20.00%
掌淘投资	25	货币	17.00%
彭杰	14.7059	货币	10.00%
广州红土	8.8235	货币	6.00%
周立军	7.3529	货币	5.00%
广东红土	5.8824	货币	4.00%
李驰	5	货币	3.40%
王玉辉	2.9412	货币	2.00%
深创投	2.9412	货币	2.00%
合计	147.0589		10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与掌淘科技各股东沟通重组方案，竞技世界看好掌淘科技未来发展前景拟行使优先购买权。在掌淘科技内部股东充分沟通后，竞技世界基于自身商业上的考虑要求上市公司先行收购其持有的掌淘科技的20%股权，为了实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奇以自有资金先行收购竞技世界持有的掌淘科技的20%股权，价格参照上市公司购买掌淘科技其他股东的价格协商确定。

林奇与竞技世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价款支付约定如下：

(1) 转让协议生效后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3,000 万元。

(2) 若本次重组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经证监会顺利审核通过，按以下约定支付：①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林奇支付第二笔价款 3,500 万元；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 3,500 万元。

(3) 若本次重组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未经证监会顺利审核通过, 则剩余价款 7,0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根据竞技世界与林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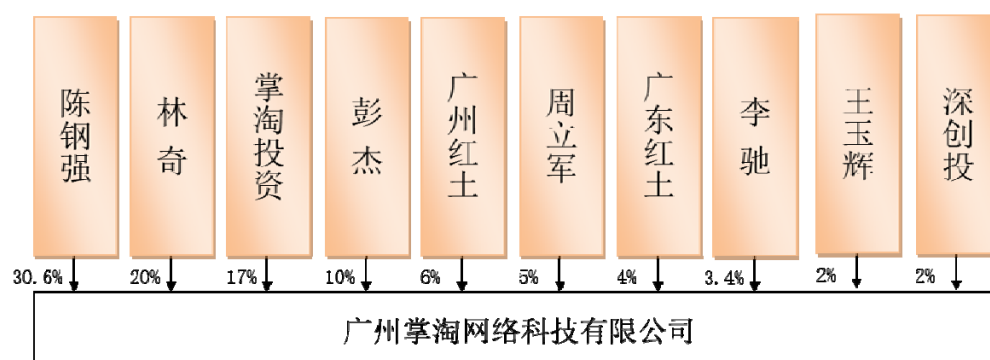
(1) 若林奇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则林奇每延迟支付一天, 应向竞技世界支付该应支付价款部分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如延迟支付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则竞技世界有权解除协议, 自竞技世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林奇之日起协议解除。

(2) 如林奇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则林奇应承担 3,0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违约金的赔偿责任, 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无偿返还至竞技世界, 同时配合签署或出具完毕所有需林奇配合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资料, 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竞技世界有权通过直接扣除(不予返还) 林奇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直接获偿, 不足以赔偿竞技世界损失的林奇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 除以上违约情形之外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 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根据林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值, 其具有充足的支付现金对价的能力, 且结合林奇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其尚未完全支付竞技世界的股权转让款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三. 掌淘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四. 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掌淘科技拥有掌淘广告和香港掌淘两家子公司，同时设立了北京分公司。掌淘科技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情况

1、掌淘广告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掌淘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B1005
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B1005
法定代表人	陈钢强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046660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字 440113304666071 、粤税字 44011330466607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掌淘广告设立

2014年9月掌淘科技、王玉辉、聂颖、刘成庆决定共同出资人民币现金10万元设立掌淘广告。

2014年9月22日,掌淘广告取得注册号为44012600049027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广州掌淘广告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B1005,法定代表人为陈钢强,注册资金为10万元。

2014年10月20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誉验字(2014)第19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16日掌淘广告已经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10万元。掌淘广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成庆	2	2	货币	20.00%
聂颖	1	1	货币	10.00%
王玉辉	1	1	货币	10.00%
掌淘科技	6	6	货币	60.00%
合计	10	10		100%

掌淘广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掌淘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刘成庆将其所持掌淘广告2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掌淘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万元;同意聂颖将其所持掌淘广告1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掌淘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万元;同意王玉辉将其所持掌淘广告1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掌淘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万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3月31日,掌淘广告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掌淘广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掌淘科技	10	100%
	合计	10	100%

2、香港掌淘

香港掌淘系掌淘科技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2014年9月5日核发的编号为214197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MOB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室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发行股份：普通股10,000港元

(二)分公司情况

掌淘科技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2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679168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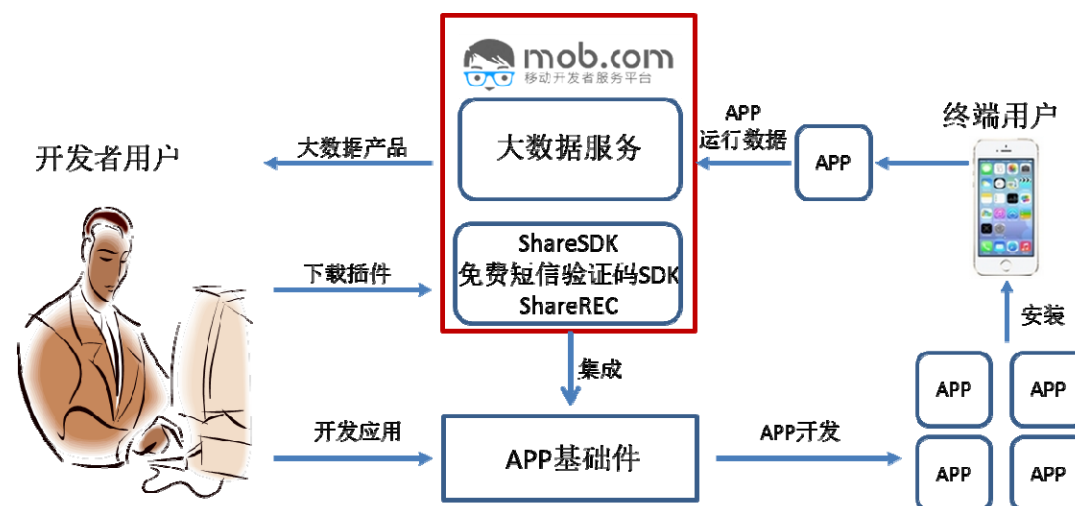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4号楼2层207
负责人	张浩
注册号	110105016791686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2月27日至永续经营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掌淘科技对 APP 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

掌淘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如上图所示，掌淘科技通过为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前端插件产品和后端大数据产品，构建起一个较为完善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

(二) 主要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掌淘科技所属行业为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掌淘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职能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

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中国互联网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面向中国互联网从业企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协调会员关系，调解会员纠纷，促进会员间的沟通与协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权益；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新技术应用以及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布统计数据和调研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业界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三) 主要产品介绍

1、主要插件产品介绍

插件产品为标的公司的前端产品，报告期内主要插件产品包括 ShareSDK、SecuritycodeSDK、ShareREC 和 ShareSDK 评论和赞等四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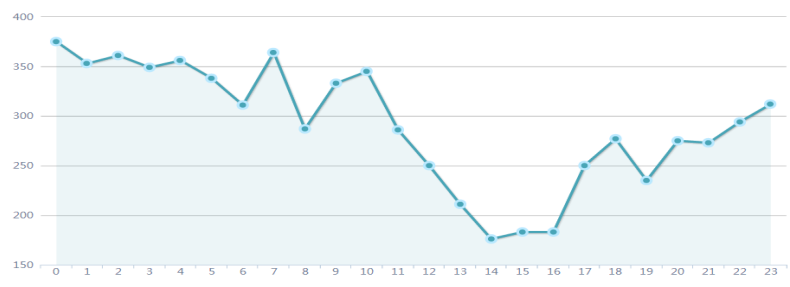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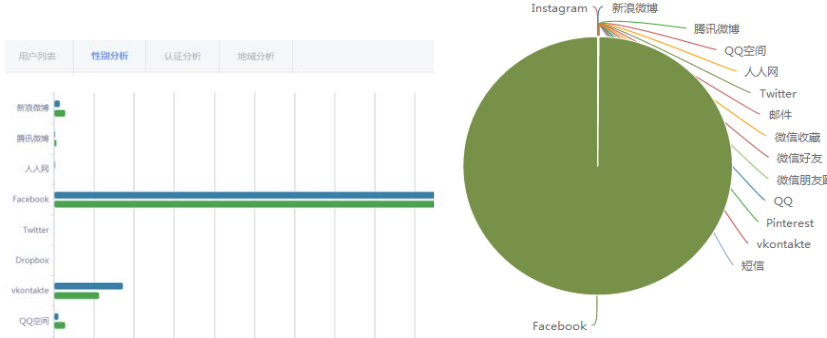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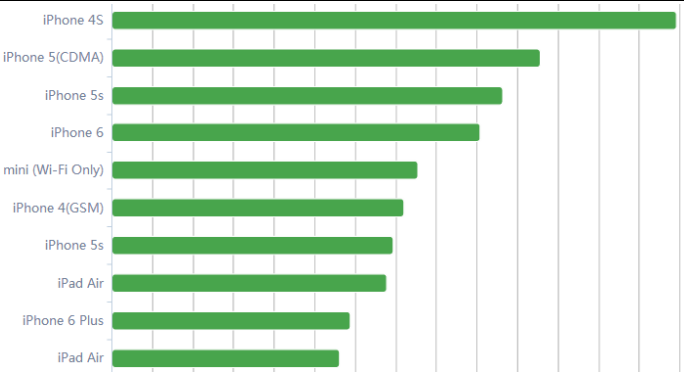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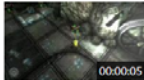
插件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优势
ShareSDK 	移动开发者用户在 APP 中集成该插件后，终端用户可以轻松将 APP 使用体验分享于微博、微信等主流社交平台，并且能实现第三方账户登录，提供评论、赞等功能	①快捷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可以很方便的集成，缩短了程序开发的时间和精力；②小巧稳定，ShareSDK 插件比同类插件体积更小巧，运行更稳定；③功能强大，ShareSDK 插件目前支持国内外 40 个以上的主流社交平台分享接入，同时支持 iOS 和 Android 两大开发平台；④可定制化，ShareSDK 插件 100% 开源，能轻松让移动开发者用户实现自定义 UI 和短连接
SecuritycodeSDK	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免费的短信验证码插件	①覆盖面广，掌淘科技的免费短信验证码 SDK 覆盖了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1000 多家运营商；②稳定性好，通过内部程序优化和运营商顶级短信通道，免费短信验证码 SDK 提供给 APP 终端用户极为稳定的使用体验；③可定制

		化, 良好的开源架构和高度自定义的 UI, 可以让 APP 产品的风格保持高度一致; ④拓展性强, 免费短信验证码 SDK 可以使终端用户通讯录与终端用户本身之间良性互动。
ShareREC 	移动网络游戏开发者用户将该插件集成于游戏后, 游戏玩家可以对游戏过程予以录像, 然后在社交网络中予以分享, 提高游戏体验	①稳定方便, ShareREC 插件能轻松录制游戏过程, 省去游戏开发者的时间和精力; ②分享便利, 与现有第三方的录制产品 APP 不同, ShareREC 不需要通过第三方繁琐的操作方式实现; ③功能丰富, 同时提供录制、麦克风、解说等多种功能;。
ShareSDK 评论和赞 	快速集成评论和赞功能, 终端用户可通过第三方账号或者自有账号登录, 对设置的主题进行评论或赞, 移动应用开发者可以轻松管理评论	①功能丰富, 提供 APP 自有账号, 也开放第三方账号登陆和评论; ②管理功能, 可以对评论进行管理; ③方便营造社区氛围。

2、主要大数据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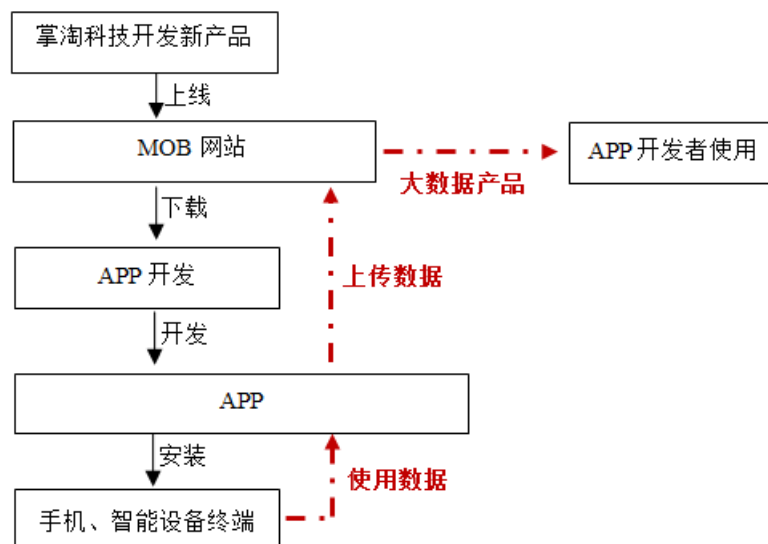
通过前端插件产品标的公司能够获取大量的移动开发者用户, 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标的公司的插件产品集成于 APP 之内, 随着 APP 最终被智能终端安装运行, APP 应用将其自身的运行数据发送给标的公司的服务器, 标的公司对这些 APP 运行海量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挖掘、数据分析, 最终提供给移动开发者用户一个可视化的分析结果, 就是标公司的大数据产品。

标公司的大数据产品与前端插件紧密结合, 不同插件产品提供的大数据服务有所不同, 标公司大数据产品主要有:

大数据产品	主要功能图示
①移动应用流量分析 ShareSDK 和 ShareREC 为移动开发者提供了 1 日、2 日、7 日、30 日、60 日、90 日等流量监测情况	时段分析 近7天 
②授权终端用户分析 针对终端用户在 APP 上的公开分享信息, 基于 APP 的授权, 掌淘科技为移动开发者提供了 APP 终端用户的相关信息	
③终端设备属性 主要提供给移动开发者关于终端用户公开分享的终端型号、操作系统版本等信息	
④评论信息分析 针对终端用户的公开评论及分享信息, 给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有关评论的汇总、有效性、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最新评论 未审核 审核通过 已驳回 垃圾评论 回收站 想要你的App拥有云计算过滤垃圾评论、超强界面交互效果、支持评论/盖楼的评论&赞模块么? ShareSDK帮你做好了! 评论+赞模块 下载地址 iOS集成文档 Android集成文档 
⑤分享视频分析 (针对 ShareREC) 实时监测游戏玩家公开分享的视频流量情况、	视频列表 (共计7个视频) 请输入视频标题 搜索 最新上传 最多播放 最多评论 最多喜欢 已推荐视频  AngryBots, 好玩的游戏, 有趣的视频! 用户: 拉军 播放: 20 评论: 1 喜欢: 1 上传时间: 2015-01-18 13:23:46 取消推荐 删除

粉丝情况

(四) 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五) 服务政策与隐私条款的主要内容

掌淘科技在其网站上规定了详细的服务政策以及隐私条款,对于掌淘科技与移动开发者用户之间的主要条款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有:有关知识产权、移动开发者用户的义务、有关数据来源和传输方式等,相关明细如下:

1、服务政策

主要约束	条款原文节选
移动开发者用户使用 MOB 时,必须同意《隐私政策》和《服务条款》	为获得 mob 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您需要同意本《服务条款》及《隐私政策》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完成注册程序。
MOB 网站上软件、图标、界面等一切版权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掌淘科技	1、本 mob 由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本 mob 的一切版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与 mob 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及其组合、图标、图饰、图表、色彩、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印刷材料、或电子文档等均为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受中国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2、本《服务条款》未明示授权的其他一切权利仍归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您使用其他权利时须另外取得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的书面同意。
MOB 服务内容由掌淘科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保留修改服务条款和隐私政策的权利,并且不承担数据备份和安全的责任	mob 的服务内容由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给您,我们保留随时修改本《服务条款》及《隐私政策》的权利,并会在修改后于本页面公布修改后的文本,因此,请经常查看本页。如果您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就视同接受我们对本《服务条款》及《隐私政策》的修改。 请您就所有文件及数据做好备份,除非专门协议,我们不承担为您或您的用户保存任何文件的责任,因为服务中断或者终止等产生的损失由您及您的用户自行承担。如果因为您的用户向我们索赔以至于我们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您应当作为最终赔偿责任人。
移动开发者用户必须在 APP 应用中向终端用户作出披露并获取最终用户同意	为使用我们的服务,您在开发并向您的用户提供(无论是否有偿)应用程序时,应当向您的用户至少披露以下内容且取得您用户的明确同意: “本公司开发本应用程序时所对外签署或承诺的任何软件的许可协议条款或服务或隐私协议均对本应用程序的用户产生约束,为本应用程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移动开发者用户的守法承诺	您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2) 不得用任何不正当手段损害我们及其他用户的利益及声誉。 违反上述规定的,我们有权终止对您进行服务,并协助互联网有关行政机关等进行追索和查处。

2、隐私政策

主要约束	条款原文节选
开发者集成 MOB 的插件,即视为同意《服务政策》和《隐私政策》	您在把我们的 mob 或类似软件集成到您的应用程序中,就意味着您接受本《隐私政策》及《服务条款》,并承诺您已经同意并向我们保证您通过披露上述文件内容
MOB 所使用的数据由移动开发者用户的 APP 应用采集并传输	我们的有关服务帮助您了解您的用户如何使用您的应用,并且帮助您分析您的应用在不同终端设备上的表现。当您在应用程序里集成了 mob 后,您的应用就通过 mob 传送数据到我们的服务器。

至 MOB 的服务器	
移动开发者用户必须向终端用户披露关于 APP 应用收集用户信息的政策, 并且获取终端用户的同意	1、为使用我们的服务, 您在开发并向您的用户提供(无论是否有偿)应用程序时, 应当向您的用户至少披露以下内容且取得您用户的明确同意: “本公司开发本应用程序时所对外签署或承诺的任何软件的许可协议条款或服务或隐私协议均对本应用程序的用户产生约束, 为本应用程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您在把我们的 mob 或类似软件集成到您的应用程序中, 就意味着您接受本《隐私政策》及《服务条款》, 并承诺您已经同意并向我们保证您通过披露上述文件内容, 且以适当方式向您的用户披露了本《隐私政策》及《服务条款》, 以确保您的用户在使用您开发的集成了我们 mob 的应用程序时, 已经知悉并明确同意我们搜集及使用用户信息的方式及规则, 并且遵守本《隐私政策》及《服务条款》的全部规定。
数据的使用: 改进 MOB 的服务, 改进移动开发者用户对于终端用户的服务, 与公众分享统计。同时, 所使用的信息不包含任何终端用户的身份识别信息,	1、我们使用收集来的信息以改进我们的产品或服务, 并用于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 以便我们为您及您的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例如向您及您的用户展现相关程度更高的搜索结果或者推广结果。 2、我们使用收集来的信息为您提供更加深入的用户行为分析, 向您展示这些收集到的数据以帮助您更好地分析用户行为, 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 3、我们可能会对收集到的信息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同时, 我们可能会与公众分享这些统计信息, 以展示我们服务的整体使用趋势。这些统计信息不包含您及您用户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4、我们可能会通过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合、分析, 对您的用户进行标签化分类, 并基于上述分类结果, 由我们或其他第三方向您的用户推广与其关联程度较高的相关信息。

(六) 主要用户情况

作为移动互联网行业企业, 对用户和流量的追求始终是标的公司运营的主题, 标的公司通过为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体验良好的插件产品和服务, 完美配合移动开发者开发 APP 功能, 节省移动开发者的开发时间和精力, 增强用户对于掌淘科技的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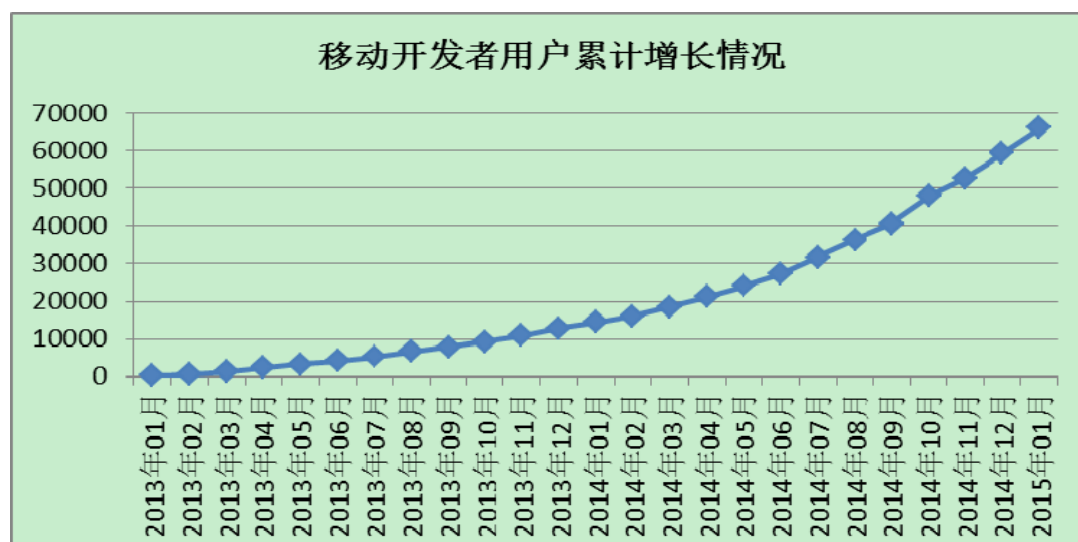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共有移动开发者 6.59 万个, 典型的 APP 应用如下:

类别	APP 图示					
工具类						
	滴滴打车	WPS Office	旅游攻略	全国空气质量指数	遨游云浏览器	Photo Grid
视频、音乐类						
	工商银行	中信银行	WIFI 免费通	同程旅游	YY	魔漫相机
游戏类						
	搜狐视频	凤凰视频	格瓦拉	多米音乐	酷狗 FM	百度音乐
						
	捕鱼达人	酷酷斗地主	刀了个塔	大主宰	帝国舰队	乱斗堂

掌淘科技第一款插件产品 ShareSDK 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上线,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来,掌淘科技的移动开发者用户数量飞速发展,其增长情况如下:

月份	移动开发者数量(位)
2013 年 01 月	242
2013 年 06 月	4,109
2013 年 12 月	12,877
2014 年 06 月	27,216
2014 年 12 月	59,190
2015 年 01 月	65,892

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来,掌淘科技的移动开发者用户数量增长曲线如下:



(七) 主要经营模式

掌淘科技通过对移动开发者用户免费提供前端插件产品,节省移动开发者用户开发 APP 的时间和精力,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注意力集中到 APP 产品本身开发上来,同时掌淘科技为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后端大数据服务,为移动开发者提供有关 APP 运行、APP 终端用户的数据报告。通过免费提供前段插件+后端大数据服务的形式,掌淘科技获取了大量的移动开发者用户。

1、采购模式

掌淘科技采购的与经营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务器及其配件、有关互联网经营方面的法律服务、服务器托管及运行服务、外部云服务等。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采购模式为业务部门、研发部门提出具体的采购请求,由综合管理部寻找供应商报价,然后由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以后掌淘科技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供应商供货并经掌淘科技签收后,由综合管理部提起付款申请,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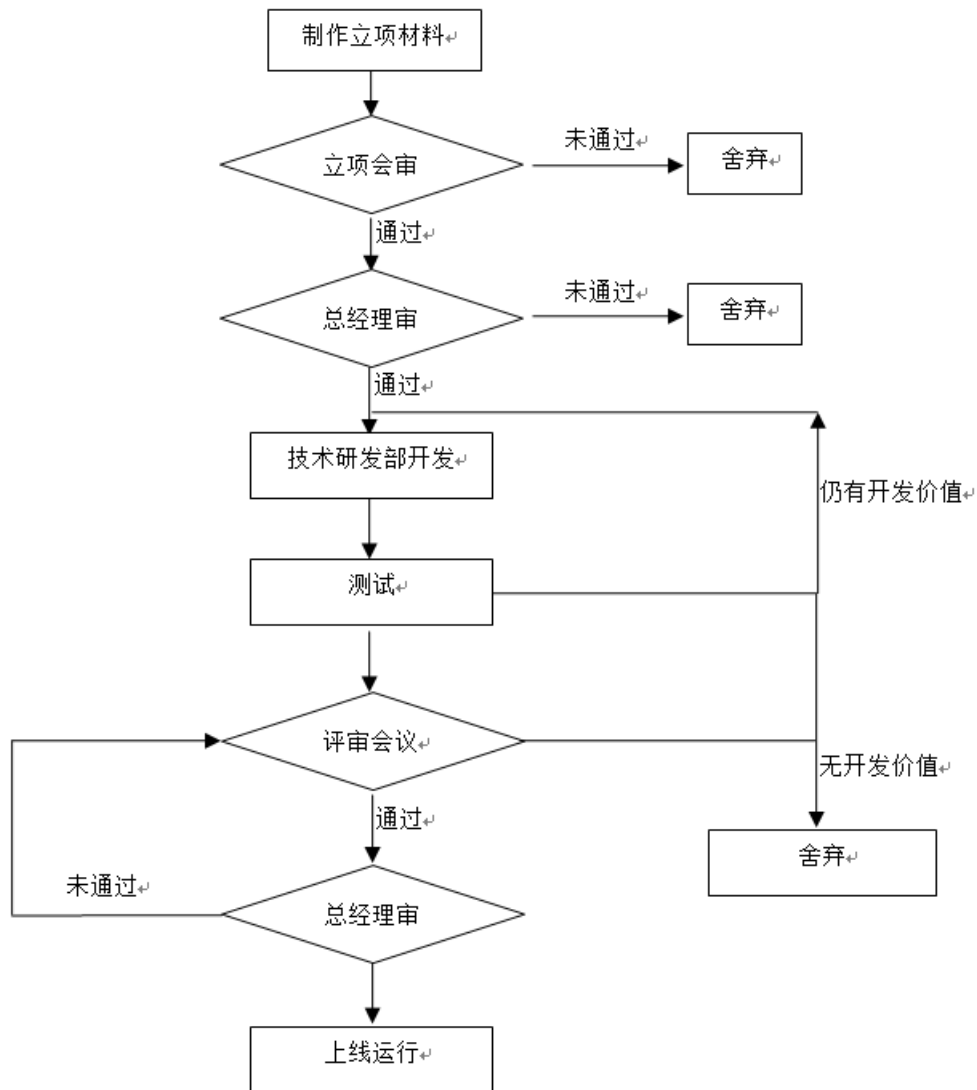
2、营销模式

掌淘科技通过 **MOB** 网站，向移动开发者宣传自身的插件产品、大数据产品的功能和服务，以吸引移动开发者用户。掌淘科技仅通过简单的线下活动进行推广，无实质营销业务。

掌淘科技通过对移动开发者提供一对一的定制化服务，协助移动开发者用户解决在开发过程中有关插件使用、数据处理等问题，对移动开发者的需求快速反馈，及时升级 **SDK** 插件包和大数据服务，尽力提高移动开发者用户的开发体验。建立在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口碑的基础上，掌淘科技的迅速获取了大量用户。

3、研发模式

掌淘科技的研发业务分为新产品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两类，其研发流程基本相同，基本由立项、开发、测试、评审、上线共 5 个主要环节构成。



(八)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成立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掌淘科技尚无主营业务销售。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 例
2014 年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托管费	80.36	47.67%
	广州市天河骏佳电脑商行	电脑设备	36.14	21.44%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12.00	7.1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	11.47	6.80%
	广州大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8.80	5.22%
	合计		148.76	88.25%
2013 年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	26.10	32.73%
	广州市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	9.81	12.3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服务	8.34	10.45%
	广州市创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	7.64	9.57%
	广州现代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空调	4.60	5.77%
	合计		56.49	70.82%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掌淘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股份或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5 号审计报告，掌淘科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61.72	2,37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4	72.76
资产合计	1,459.57	2,452.32
流动负债合计	101.47	5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1.47	5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22	2,39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10	2,399.4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5 号审计报告，掌淘科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1,070.62	566.03
营业利润	-1,047.38	-566.03
利润总额	-1,045.34	-566.03
净利润	-1,045.34	-56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22	-566.03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掌淘科技无非经常性损益。

七. 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掌淘科技共注册有以下域名：

地址	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appgo.cn	CNNIC	2012-8-23	2017-8-23
mob.com	ICANN	1994-7-26	2020-7-25
sharesdk.cn	CNNIC	2012-11-23	2017-11-23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掌淘科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服务器及网路交

换设备，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购入日期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净值
2014.03.03	戴尔 PowerEdgeR720	4	台	10.83
2014.05.15	戴尔 PowerEdgeR720	3	台	10.26
2014.04.29	DEll 服务器 cllooL5520/2/64G	20	台	7.74
2014.04.15	DELL 服务器硬盘	32	个	5.12
2014.05.08	希捷 2TB64MDM001 硬盘	80	个	4.05
2014.04.24	三星 840evo 系列 500G2.5 英寸固态硬盘	20	个	3.57
2014.03.07	电脑主机	14	台	2.76
2014.09.15	办公台式电脑	10	套	2.42
2014.04.15	IBM 服务器	5	台	2.38
2014.05.04	电脑主机	10	台	2.04

3、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掌淘科技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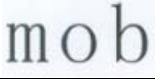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掌淘科技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
1	掌淘科技	广州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B905-B906	办公	538 平方米	25,824 元/月	2013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
2	掌淘科技	广州万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之一 901-905 室	办公	828.26 平方米	第一年 93,593.38 元/月，以后每年上涨 5%	2015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5、拥有的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掌淘科技目前无专利、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经受理 4 项来自掌淘科技的商标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图形	受理机构	状态
1	shareSDK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受理
2	mob.co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受理
3	mo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受理
4	小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受理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掌淘科技主要负债为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84.88 万元，该金额主要为计提的 2014 年 12 月份的员工工资。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掌淘科技无对外担保。

八. 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以及研发团队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经研发成功并且上线的产品为：

插件产品名称	研发时间	目前状态
ShareSDK 插件及后端大数据产品配套	2013 年 1 月	已上线运行
SecuritycodeSDK 插件及后端大数据产品配套	2014 年 7 月	已上线运行
ShareREC 插件及后端大数据产品配套	2015 年 1 月	已上线运行
ShareSDK 评论和赞插件及后端大数据产品配套	2013 年 3 月	已上线运行

掌淘科技目前暂无在研新产品，但是将根据移动开发者用户的需求和反馈，将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升级。

2、掌淘科技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

(1) 服务端技术引擎

掌淘科技研发方面的核心引擎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功能
1	PHP 服务端开发引擎	已完成	缩短以 PHP 语言作为服务端的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项目质量，提升产品稳定性
2	RESTAPI 服务端开发引擎	已完成	缩短以 HTTP 协议作为服务端的产品接口的研发周期，大幅增加 WEB 容器并发性能，提高项目质量，提升产品稳定性
3	分布式数据统计引擎	已完成	引擎性能优异，可扩展能力强。对于缩短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端的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项目质量、提升产品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4	高性能数据持久化引擎	已完成	针对性的低层设计，优化存储格式，对数据读写性能有大幅提高，并缩短数据存储功能产品的开发周期
5	分布式网络通信引擎	已完成	能够快速实现服务器内外部基于高效高可靠性的网络通信引擎。

上述核心技术为掌淘科技同时成功开发多款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成熟开发框架的建立，使得掌淘科技的产品研发具有提升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降低维护成本等优势。

(2) 服务器及数据库管理技术

掌淘科技开发者服务平台方面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目标
1	CDNS 系统 (掌淘自主研发的 CDN 加速和 DNS 解析系统)	已完成	通过智能 DNS 模块智能的区分用户所在的区域，并把用户引导到离用户最近的公司自有的 CDN 网络节点，通过自建的 CDN 网络来优化用户访问最终服务的网速，极大改善用户体验
2	服务器监控系统	已完成	快速有效的实现对线上服务器故障监控并告警，核心组件故障自动服务转移，极大提高了服务的可用性

3	快速批量维护工具	已完成	快节奏的完成大量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工作
---	----------	-----	--------------------

掌淘科技在初创阶段就充分意识到基础运营系统对支持产品日常运营的重要性,所以在掌淘科技初期就开始着手研发智能 DNS 功能模块、动态 CDN 功能模块和网络层代理功能模块,在多年的产品运营过程中不断对智能 DNS 模块、动态 CDN 模块和网络层代理模块进行优化、改进,同时将这三大模块进行无缝集成最终形成了目前的 CDNS 系统。CDNS 系统的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 整体架构灵活,系统可在线扩容和容灾,并能够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在部分网络出现故障后亦可通过管理系统进行调整,实现故障快速排除;

② 掌淘科技所运营的产品可集中部署、集中管理(可集中部署在 1 到 2 个核心 IDC 机房中),降低管理复杂度和管理成本;

③IDC 资源可分散采购,提升 IDC 资源采购议价空间,最终降低采购成本。

在服务器运维的过程中,服务器故障监控和数据备份一直是重中之重。随着掌淘产品的用户数不断增多,服务器的规模也在不断增加,为了快速有效地实现众多服务器的监控和数据备份,掌淘科技在产品运营早期就积极探索高效的方案,通过技术研究实现了故障热转移和数据库在线增量热备份方案,并结合备份策略管理,最终实现形成目前的服务器监控管理系统。该系统目前可管理持久类型的数据库及缓存数据库的本地热备份和异地数据备份,出现数据备份异常时通过及时通信方式和手机短信方式及时告警,通过该系统提升了数据备份的可靠性并极大简化了数据备份及备份数据管理的运维操作。

随着 APP 接入量的增多,带来的庞大用户数,快节奏的版本更新在操作上遇到了难题,为了解决该问题,产品运维团队自主开发了一系列通用批量维护工具,通过该运维工具,一次升级更新操作可以在 1 分钟内完成,极大地提升了运维工作效率,同时也有力地支持快节奏的产品运营工作开展。

3、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掌淘科技的核心研发团队的主要人员及介绍如下：

陈钢强	陈钢强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在广东综联数码媒体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主要负责数码媒体产品的研发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在广州金山多益网络有限公司任产品制作人，负责产品研发；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广州遇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设计、研发、运维等工作。 陈钢强先生 2012 年 9 月至今，为掌淘科技创始股东，担任总经理职位。陈钢强先生在社交应用、企业应用、互联网广告、网络游戏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经验和管理经验。
林帆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在尊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在广州悠乐无线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负责技术开发；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掌淘科技担任技术总监，全面负责公司技术部门建设、产品架构、研发、数据中心规划等工作。 林帆先生拥有十余年的服务端开发经验，并对信息安全、大规模用户并发的商业级应用、用户社区、在线娱乐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特征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在掌淘科技负责组建掌淘科技研发技术部门，推动掌淘科技技术革新，为掌淘科技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冯鸿杰	冯鸿杰先生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在广东省佛山市天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主要负责 OA 系统的功能维护和新功能开发；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广州遇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iOS 主管，主要负责遇见 iOS 客户端的底层框架开发；2012 年 11 月至今，在掌淘科技担任技术副总监，主要负责 ShareSDK、ShareREC 等相关 SDK 产品的 iOS 客户端框架搭建开发和后台的维护工作，负责 iOS 团队的建设及管理。 冯鸿杰先生拥有 5 年的 iOS 开发经验，在创办掌淘科技后负责掌淘科技 iOS 客户端的主要研发工作，并先后创新了多项技术。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分析

掌淘科技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研发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掌淘科技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

事项	掌淘科技的总体价值（万元）
----	---------------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400
2013 年 10 月增资	4,000
2014 年 1 月增资	10,000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10,000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00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50,000

(二)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估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采用收益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54.40 万元，采用收益法估值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为 53,813.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总对价确定为 53,800 万元。

(三)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

掌淘科技 2013 年 1 月上线 iOS 版本 Sharesdk，2013 年 3 月份上线 Android 版本 Sharesdk，在 2013 年 7 月左右掌淘科技的用户数量处于缓慢上升阶段，2013 年下半年用户数量增长非常迅速，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移动开发者用户数量（万）
2013 年 07 月	0.52
2013 年 10 月	0.93
2014 年 01 月	1.44
2014 年 03 月	1.85
2014 年 08 月	3.63
2015 年 01 月	6.59

随着移动开发者用户数量不断增加，掌淘科技的估值也不断上升，同时掌淘科技也在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例如 ShareREC、SecuritycodeSDK。用户数量的增加

是标的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5年3月竞技世界将其持有的掌淘科技20%的股权转让给林奇的价格参照了本次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本次交易作价无差异。

十. 最近三年环保、安全以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其主营业务不涉及高污染、高危险情形，未发生因安全生产、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行业为新兴行业，尚未有国家统一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也未有较为统一的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未发生服务质量纠纷。

十一.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以及掌淘科技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掌淘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承诺人对掌淘科技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掌淘科技股权；持有的掌淘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掌淘科技股权变更登记至游族网络名下时。

承诺人同意掌淘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掌淘科技股权转让给游族网络，承诺

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掌淘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承诺人保证，掌淘科技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在掌淘科技股权变更登记至游族网络名下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掌淘科技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掌淘科技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掌淘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掌淘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游族网络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掌淘科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掌淘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掌淘科技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掌淘科技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掌淘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掌淘科技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掌淘科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掌淘科技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掌淘科技 2014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掌淘广告,掌淘科技持股 60.00%,自 2014 年 9 月起掌淘广告纳入合并范围;

掌淘科技 2014 年 9 月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 MOB LIMITED,自 2014 年 9 月起将 MOB LIMITED 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未处置过子公司。

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掌淘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掌淘科技利润无重大影响。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掌淘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游族网络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掌淘科技无未决诉讼。

(三)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的 100%股权，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已同意互相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一. 估值基本情况

(一) 估值概况

根据估值目的,确定本次估值对象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估值基准日,掌淘科技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4.40 万元。

依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估值机构以收益法对掌淘科技 100% 股权进行了估值。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掌淘科技 100% 股权的估值价值为 53,813.45 万元,较掌淘科技账面净资产增值 52,459.05 万元,增值率为 3,873%。

参考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53,800.00 万元。

(二) 估值增值原因分析

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为 53,813.45 万元,较掌淘科技账面净资产增值 52,459.05 万元,增值率为 3,873%。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掌淘科技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掌淘科技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拥有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用户数量等潜在的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2、掌淘科技所处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其所拥有的用户价值为其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出具日，掌淘科技发展了约 6 万余个 APP 开发者用户，形成了较大规模的用户群体及用户数据的累积。依据百度 API Store 对于移动开发领域内社交分享类插件产品的访问量统计，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掌淘科技的 ShareSDK 访问量占行业第三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这将大大降低移动网络游戏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推广时间，迅速提高公司游戏产品的转化率，从而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故根据重组及估值目的，确定本次估值对象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类型为投资价值，即采用收益法对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以增量分析法确定的游族网络投资掌淘科技前后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差别现金流量作为估值依据，所以收益法估值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与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的差异是合理的。

二. 交易标的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一）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标的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标的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标的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二) 特殊假设

1、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估值报告以产权人拥有估值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3、由企业提供的与估值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估值单位或估值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估值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估值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4、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5、估值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估值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估值人员在假定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委托方及被估值单位在生产经营、人员管理、业务渠道等方面能够按照预期顺利整合。

8、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游族网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证手续已受理并公示。本次估值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9、交易完成后，游族网络与掌淘科技整合顺利，协同效用可以充分发挥。

三. 对交易标的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值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掌淘科技系一家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公司，由于该类公司市场上可比案例较少，无法采用市场法估值。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根据估值目的，本次估值更看重委托方与被估值单位资源整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所对应的投资价值，资产基础法不适用。故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

四. 收益法估值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一)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即以增量分析法确定的游族网络投资掌淘科技前后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差别现金流量作为依据。

1、估值模型：本次估值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差别现金流量折现值

差别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差别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差别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估值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游族网络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游族网络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

从互联网广告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必将与大数据紧密结合,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成为必然趋势。

掌淘科技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领域已有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拥有领先的研发技术和一批稳定的用户。掌淘科技在成立后的两年多时间内,先后开发了多项产品,自主研发并攻克了大数据相关技术,如深度数据检测技术、复杂多态数据挖掘技术、位置算法、多接口并联技术、数据清洗技术等等。其插件产品具有运行稳定、体积小、启动速度快、分享便捷等优势,深受移动 APP 开发者用户的欢迎。截至报告签署日,掌淘科技拥有约 6 万余个 APP 开发者用户,形成了较大规模的用户群体及海量的数据累积,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掌淘科技每日新增移动应用数据达 1T,为公司未来进行精准营销奠定了坚实基础。

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将紧密围绕以大数据为中心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考虑到两家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到两家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收益期按永续确定,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19 年水平不变。

4、差别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差别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差别现金流量=差别现金流入量-差别现金流出量

根据估值目的，本次估值的是游族网络对掌淘科技的投资价值，即游族网络与掌淘科技资源整合后，游族网络将采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游族网络可以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大大降低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推广时间，提高公司游戏产品的转化率。

差别现金流入量=游族网络采用掌淘科技数据及产品后，达到精准推广所节约的广告成本

差别现金流出量=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增加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付现经营成本、所得税及垫支的营运资金。

5、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折现率的确定

鉴于游族网络期望的最低投资报酬率要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或高于其权益资本成本，故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及估值价值类型，同时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权益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 差别现金流流入量的预测

根据估值目的,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即游族网络与掌淘科技资源整合后,游族网络将采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游族网络可以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大大降低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推广时间,提高游族网络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转化率。故游族网络对掌淘科技投资前后的差别现金流量就等于游族网络采用掌淘科技数据及产品后,达到精准推广所节约的广告成本金额。

根据游族网络和掌淘科技的未来发展及整合意向,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掌淘科技主要为游族网络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故本次预测未考虑掌淘科技未来可能发生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

1、移动网络广告费用的预测

对游族网络的未来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用预测是以企业2013年度—2014年度的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用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游族网络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游族网络未来年度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用预算对未来的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用进行预测,其中广告费用说明如下:

(1) 广告费用的定义及其运用

广告费用是指企业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或发放赠品等方式,激发消费者对其产品或劳务的购买欲望,以达到促销目的所支付的费用。

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成长,广告的精准投放是移动互联网广告的一大特色和优势。借助精准营销平台和移动互联网媒介,一则广告不再像传统品牌广告那样针对所有人,而是针对有需求的人群,甚至可以做到每个人看到的广告都是不一样的。

(2) 移动网络游戏投放广告的主要方式介绍

目前在移动网络游戏投放广告的主要方式有 **Banner** 广告、插屏广告及其他等形式。

① **Banner** 广告

Banner 广告,既标志广告,又称横幅广告,全副广告,条幅广告,旗幅广告。在移动端, **Banner** 是位于网页顶部,中部,底部任意一处,但是横向贯穿整个或者大半个页面的广告条。又称横幅广告。

② 插屏广告

插屏广告采用了自动广告适配和缓存优化技术,可支持炫酷广告特效,视觉冲击力强,开发者可定义于“开屏广告”“退屏广告”,与自身 **APP** 完美结合,拥有更佳的用户体验,更好的广告效果,转化率较高。

插屏广告是目前比较有效的精准广告推广形式,比起推送广告,用户可以选择点击或者忽略,不会强制看广告,而且是通过 **CPA** 来计费,对开发者来说这是一种比较好的形式,对于广告主来说这种精准的广告推送形式更加有效。

(3) 移动互联网广告的计费模式

移动互联网投入效果广告的主流计费模式有 **CPC**、**CPM**、**CPS**、**CPA**,各种计费模式解释如下:

CPC (Cost Per Click; Cost Per Thousand Click-Through) 每次点击的费用。

CPM (Cost Per Mille, 或者 Cost Per Thousand; Cost Per Impressions) 每千次印象费用。广告条每显示 1000 次(印象)的费用。

CPS (Cost Per Sales) 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换算广告刊登金额。即根据每个订单/每次交易来收费的方式。用户每成功达成一笔交易,网站主可获得佣金。

CPA (Cost Per Action) 即每行动成本,是指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即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定单来计费,而不限广告投放量。CPA 的计价方式对于网站而言有一定的风险,但若广告投放成功,其收益也比 CPM 的计价方式要大得多。

2、测算过程

游族网络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主要采用 Banner 广告、插屏广告为主,其他形式为辅的经营模式。

通过游戏收入的测算过程,可以了解广告费在游戏公司中的重要性。

$$\begin{aligned} \text{移动网络游戏的收入} &= \text{活跃用户} \times \text{活跃用户付费率} \times \text{arpu}, \\ \text{活跃用户} &= \text{当月新导入用户} + \text{上月用户} \times \text{次月留存率}. \end{aligned}$$

从上述两个公式可以看出,一款游戏的收益好坏主要由两方面构成。第一,游戏自身的品质(包括运营能力)。一款游戏的内容和玩法丰富则能够培养用户粘性,游戏的生命周期就长,用户留存率高,如果游戏的运营及活动能够抓住玩家的消费点,则游戏的付费率和 arpu 就高。第二,游戏的推广(用户导入)。若一款优秀的游戏,有很高的留存率以及付费率,但是渠道封闭,没有新的用户导入,一样难以有较高的收益。故一款游戏的成功与游戏自身的品质和游戏的推广密不可分。

广告成本的支出主要是为了通过广告的推广获取有效用户导入游戏,有效用户进入游戏后则会相应的成为活跃用户以及付费用户,使游戏产生收益。

(1) 游族信息最近两年移动游戏广告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移动网络广告费用	2,407.43	3,997.08

注: 上述数据由游族网络提供。

从上表可以看出, 游族网络 2014 年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用较上年度上涨 66.03%, 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导致的:

第一, 行业的竞争加剧带来的用户获取成本的增长, 导致广告费用上涨。比较根据游族网络历史的用户获取成本, 2013 年至 2015 年初, 单位终端激活用户获取成本复合增长率在 50%以上。

第二, 游族网络在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出 demo 后, 会对该游戏做市场测评, 判断游戏的市场畅销程度, 指定游戏预计要达到的销售指标同时制定广告投放计划。游族网络 2013 年运营的移动网络游戏主要为《萌江湖》和《一代宗师》, 2014 年游族网络主要运营的移动网络游戏为《女神联盟》。《女神联盟》作为 2014 年游族网络的主打手游产品, 游族网络对其导入了大量的用户, 相应的也花费了大量广告成本, 大量的广告推广及游戏用户导入, 加上游戏本身优秀的品质, 故该游戏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 据统计, 该游戏产品首周总流水达到 1500 万、7 日留存破 35%。但由于《女神联盟》于 2014 年 11 月中才推出市场, 故 2014 年仅反映了《女神联盟》2 个月的广告成本。

(2) 预测期游族网络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用测算

游戏公司移动网络游戏的收入主要源于活跃用户的付费, 移动游戏行业活跃用户的平均付费率及付费额相对稳定。游戏公司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用支出主要源于游戏在其运营的各个平台导入活跃用户所花费的成本, 移动游戏行业内活跃用户的平均导入成本目前亦是相对稳定的。综上, 移动网络游戏收入的获得与广

告费用的支出,实质上都源于活跃用户的数量,对收入与广告费用的预测也实质上主要源于对活跃用户数量的预测。

估值人员通过获得游族网络提供的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女神联盟的每日活跃用户数据,与少年三国志 2015 年 1 月-2015 年 2 月的每日活跃用户数据,进行单款游戏活跃用户增长率的预测(游戏公司的用户数据为公司机密信息及重要资产),同时根据游族网络目前及即将运营的《女神联盟》《少年三国志》《大皇帝》《盗梦英雄》4 款移动网络游戏的经营情况、用户数据等,预测得出上市公司 2015 年的移动网络游戏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的广告费用也将增长较多,达到 32,627.35 万元。

2013 年,游族网络移动游戏营业收入为 7,882.04 万元,广告推广费用为 2,407.43 万元,占比 30.54%;2014 年,游族网络移动游戏营业收入为 9,965.08 万元,广告推广费用为 3,997.08 万元,占比 40.11%。2014 年广告费用占比的提升,主要由于游族网络 2014 年主打移动游戏《女神联盟》于 2014 年 11 月中才推出市场,游族网络在两个月时间内对其导入了大量的用户,导致单位导入成本将随之增长。2015 年预测的广告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 2014 年基本相当,故估值人员预计游族网络未来移动游戏业务的广告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游族网络广告费用的增速将于移动游戏收入增速保持一致。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出具的《2013 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和《2014 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3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12.4 亿元人民币,比 2012 年增长了 246.9%。2014 年手游市场实际销售收入相比 2013 年提升 144.6%,达到 274.9 亿元,虽然增长速率放缓但整个移动游戏市场仍处在高速发展阶段。估值人员以游族网络未来移动网络游戏的计划发行情况为基础,同时充分考虑了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行业发展情况,对游族网络未来的移动网络游戏收入做了审慎的预测。估值人员预计 2016 年-2019 年游族网络移动游戏收入的增长率为 18%、15%、10%和 8%,则游族网络未来移动游戏业务广告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广告费	32,627.35	38,500.27	44,275.32	48,702.85	52,599.07	52,599.07
增长率		18%	15%	10%	8%	

3、节约成本的预测

精准营销是目前大数据行业一个最显著的应用，通过对用户大量数据信息的挖掘和分析，对用户进行有效标注，给商业推广带来前所未有的精准度和高效率。

游族网络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运营，运营平台包括自主平台和联运平台，但无论是自主平台还是联运平台，目前游族网络产品推广的方式依然采用较为传统的广告方式，广告费用成为游族网络运营成本中的主要成本，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游戏的竞争白热化，降低广告用户成本已成为游族网络游戏运营的重点工作内容。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掌淘科技已累计拥有移动开发者 6.59 万个。收购掌淘科技以后，游族网络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游族网络玩家用户产生的相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掌握游戏玩家的个体画像、游戏爱好、消费取向、游戏潮流等等信息，对于游族网络开发新游戏具有重要的决策作用。若采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游族网络将可以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大大降低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推广时间，提高游族网络游戏产品的转化率。

我们通过以下公式计算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节约的广告成本：

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节约成本=游族网络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预算金额×广告费用节约率

广告费用节约率是指通过系统判定，广告投放后对于该类用户投放取得的收益极小的用户占比，即无效用户。

广告费用节约率的计算是在掌淘科技后台运营数据中,随机选择 1 万个样本进行分析,根据用户历史期内安装游戏类型、是否试用游族网络的游戏产品等标准,统计无效用户占比,经测算,得到广告费用节约率为 20% (取整到分位)。

由于数据量庞大,掌淘科技数据库内各用户类型与整个移动互联网的实际用户类型较为接近,故本次在测算过程中,假设掌淘科技的数据库内分类与整个移动互联网的实际情况相同。

截至报告签署日,掌淘科技的后台数据分析系统尚在进一步优化。随着掌淘科技后台数据分析系统的完善,未来将按终端游戏玩家喜好、消费取向、游戏潮流等等信息逐一分类标记,将会适当提高广告费用的节约率,但本次预测从审慎角度,未考虑前述情况对节约率的影响额。

未来年度游族网络移动网络游戏节约广告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广告费	32,627.35	38,500.27	44,275.32	48,702.85	52,599.07	52,599.07
节约系数	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节约成本	1,631.37	7,700.05	8,855.06	9,740.57	10,519.81	10,519.81

考虑到 2015 年游族网络与掌淘科技资源整合需要一定的过渡期,故本次估值时 2015 年节约系数取 5%。

4、结论

未来年度差别现金流入量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差别现金流入量	1,631.37	7,700.05	8,855.06	9,740.57	10,519.81	10,519.81

(三) 差别现金流出量的预测

根据游族网络和掌淘科技的未来发展及整合意向，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掌淘科技主要为游族网络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故本次预测未考虑掌淘科技未来可能发生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本次预测的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前后差别现金流出量即为掌淘科技日常经营所需要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及垫支的营运资金。

掌淘科技持有广州掌淘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广州掌淘广告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经营，经营性费用基本为零，故本次未考虑该公司对差别现金流出量的影响。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掌淘科技的销售费用主要为推广费用及宣传费用。历史年度上述金额较小，考虑到掌淘科技产品的知名度高、用户覆盖面广，故未来年度推广及宣传支出较少，本次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情况适当增长。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广告费	5.00	5.25	5.51	5.79	6.08	6.08
制作费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12.16
展会服务费	40.00	42.00	44.10	46.31	48.62	48.62
印刷费	5.00	5.25	5.51	5.79	6.08	6.08
会议费	5.00	5.25	5.51	5.79	6.08	6.08
开发者大会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12.16
运营短信服务费	15.00	15.75	16.54	17.36	18.23	18.23
其他	5.00	5.25	5.51	5.79	6.08	6.08
合计	95.00	99.75	104.74	109.97	115.47	115.47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掌淘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折旧摊销等费用。

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劳务费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企业的折旧及摊销额不影响现金流故本次未在管理费用中预测。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根据业务量的增加每年以一定比例增长。其余费用结合企业未来营业规模,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永续
办公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租金	60.00	63.00	66.15	69.46	72.93	72.93
水电费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12.16
工资	837.50	945.00	1,033.59	1,085.27	1,139.54	1,139.54
差旅费	30.00	31.50	33.08	34.73	36.47	36.47
福利费	18.90	21.33	23.32	24.49	25.72	25.72
物业管理费	6.00	6.30	6.62	6.95	7.29	7.29
社保费	50.97	57.51	62.90	66.05	69.35	69.35
住房公积金	6.22	7.02	7.68	8.06	8.46	8.46
宽带费用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通信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89.59	1,212.16	1,314.36	1,376.58	1,441.91	1,441.91

3.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1) 游族网络广告节约成本所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额的预测

由于游族网络拟与掌淘科技整合,由于协同效应造成游族网络广告费用支出额减少,故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游族网络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游族网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证手续已受理并公示。本次估值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

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故游族网络广告节约成本所对应的可抵减所得税费用为广告节约成本乘以 15%(在测算中已考虑了广告费视同营业收入额的 15%以内可以税前扣除的规定)。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所得税增加额	244.71	1,155.01	1,328.26	1,461.09	1,577.97	1,577.97

(2) 掌淘科技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考虑到游族网络和掌淘科技的未来发展及整合意向,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掌淘科技主要为游族网络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故本次预测未考虑掌淘科技未来可能发生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仅预测了掌淘科技日常经营所需要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企业拟亏损,故所得税费用为零。

4. 营运资金增加额

由于掌淘科技系一家大数据行业的轻资产公司,并购前后均没有收入,且日常发生的费用均为支付员工的工资等,经营性往来几乎为零,故本次未考虑垫支的营运资金。

5. 结论

未来年度差别现金流出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销售费用	95.00	99.75	104.74	109.97	115.47	115.47
管理费用	1,089.59	1,212.16	1,314.36	1,376.58	1,441.91	1,441.91
广告费用对应所得税抵减额	244.71	1,155.01	1,328.26	1,461.09	1,577.97	1,577.97
差额现金流出量	1,429.30	2,466.91	2,747.36	2,947.64	3,135.36	3,135.36

(四)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估值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6219%。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各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服务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类似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类似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3974。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		D/E	Beta	Beta(无财务杠杆)	所得税率
		D	E				
002148.SZ	北纬通信	-	461041.31	-	0.1538	0.1538	15%
002261.SZ	拓维信息	-	707256.07	-	0.0686	0.0686	15%
300043.SZ	互动娱乐	69821.67	688404.21	10.14%	0.1148	0.1057	15%
300288.SZ	朗玛信息	-	1923757.88	-	1.0813	1.0813	10%
300315.SZ	掌趣科技	48073.72	1955818.08	2.46%	0.1187	0.1161	10%
300359.SZ	全通教育	-	716160.07	-	0.1361	0.1361	15%
600661.SH	新南洋	36100.00	563373.24	6.41%	0.6529	0.6230	25%
300166.SZ	东方国信	10200.00	767305.44	1.33%	0.5741	0.5673	10%
300229.SZ	拓尔思	-	433111.00	-	0.4511	0.4511	10%
300250.SZ	初灵信息	-	327327.95	-	0.6707	0.6707	10%
		16419.54	854355.53	1.92%	0.4022	0.3974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即: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4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5%; 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0%。

则: $MRP=6.25\%+0.90\%$

$$=7.15\%$$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5%。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本次特定风险系数除了考虑游族网络自身风险外，特别考虑了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产业整合可能出现的风险。主要包括数据协同性、人才管理、经营理念等方面。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6%。

5. 折现率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折现率 K_e 计算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pm} + R_c = 12.27\%$$

(五) 估值的计算过程及估值结论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广告费	32,627.35	38,500.27	44,275.32	48,702.85	52,599.07	52,599.07
节约系数	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节约成本（差额现金流入量）	1,631.37	7,700.05	8,855.06	9,740.57	10,519.81	10,519.81
经营成本（差额现金流出量）	1,429.30	2,466.91	2,747.36	2,947.64	3,135.36	3,135.36
净现金流量	202.07	5,233.14	6,107.70	6,792.93	7,384.46	7,384.46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折现系数	0.9438	0.8406	0.7487	0.6668	0.5940	4.84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90.71	4,398.92	4,572.81	4,529.86	4,386.00	35,735.16
预测期经营价值(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	53,813.45					

五.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泰联合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55.87 万元,采用收益法估值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为 53,813.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总对价确定为 53,800 万元。

(一)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资料后,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说明

华泰联合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能胜任本次估值工作。除因本次估值聘请外,华泰联合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为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除业务关系外,华泰联合及其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掌淘科技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估值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

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 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估值目的，本次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即估值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根据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本次估值主要是针对上市公司与掌淘科技资源整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所对应的投资价值，故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对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以增量分析法确定的游族网络收购掌淘科技后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差别现金流量作为估值依据。

1、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大数据技术的诞生，使人们充分认识到了数据的价值，让数据再现人们活动场景、数据画像等概念开始出现，大数据开始在商业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改进运营效率、决策支持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IDC2014 年发布《全球大数据技术及服务市场 2012-2016 年预测报告》的报告显示，全球大数据技术及服务市场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 31.7%，2016 年收入将达 238 亿美元，其增速约为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整体增速的七倍

之多。大数据市场融合技术与服务，正形成迅猛的发展势头，2012-2016 年期间该市场仍将呈现强劲的增长。

2、标的公司

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掌淘科技对 APP 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

掌淘科技提供通过前端插件产品标的公司能够获取大量的移动开发者用户，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标的公司的插件产品集成于 APP 之内，随着 APP 最终被智能终端安装运行，APP 应用将其自身的运行数据发送给标的公司的服务器，标的公司对这些 APP 运行海量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最终提供给移动开发者用户大数据服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这将大大降低移动网络游戏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推广时间，提高公司游戏产品的转化率，从而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现实经营状况及本次重组目的等因素，本次估值依据较为合理。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1、产业政策

我国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自 2000 年开始，国务院相继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鼓励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和保障；

对于大数据细分行业领域，国务院 2010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作用”；2012 年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完善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加强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行业促进政策。对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主要产业促进政策为：

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2015 年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已设立 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整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发改委	将信息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完善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等新兴领域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等基础软件的开发应用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提出“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大做强高技术产业的基础上，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和信息服务产业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作用

2、重大合作协议

掌淘科技目前无经营或技术许可协议。报告期内，掌淘科技的供应商及移动开发者合作关系相对稳定，管理层预计在预测年度内与已有的客户都将保持较为

稳定并持续增长的业务合作趋势。

3、税收优惠政策

游族网络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目前游族网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证手续已受理并公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且结合主营业务、研发等方面情况，公司未来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可能较小。因此，《估值报告》中假设上市公司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不会对本次节约广告成本的投资价值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未来变化趋势不会对掌淘科技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估值结果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掌淘科技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广告费节约系数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预测期内广告费节约系数变动对估值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价值	53,813.45		
节约系数变动幅度	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2.5%	63,600.15	9,786.70	18.19%
2.0%	61,642.81	7,829.36	14.55%
1.5%	59,685.47	5,872.02	10.91%
1.0%	57,728.13	3,914.68	7.27%
0.5%	55,770.79	1,957.34	3.64%
0.0%	53,813.45	0.00	0.00%
-0.5%	51,856.11	-1,957.34	-3.64%
-1.0%	49,898.77	-3,914.68	-7.27%
-1.5%	47,941.43	-5,872.02	-10.91%
-2.0%	45,984.09	-7,829.36	-14.55%
-2.5%	44,026.75	-9,786.70	-18.19%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使掌淘科技与上市公司在研发、推广、团队等方面互为补充、协同增长。

1、显著增强上市公司推广能力,节省营销费用

随着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的增加、“大 IP”产品的不断丰富,营销对于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在不断增强,而精准营销是大数据行业目前一个最显著的应用,通过对用户大量数据信息的挖掘和分析,对用户进行有效标注,可以给商业推广带来前所未有的精准度和高效率。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运营,运营平台包括自主平台和联运平台,但无论是自主平台还是联运平台,目前公司在移动网络游戏方面依然采用固定付费的展示广告方式,暂未对所投放的移动终端进行有效性检验和区分,部分广告投放在非目标用户的终端上面,导致上市公司广告费用较高,2014 年上市公司在移动网络游戏上投放广告费用为 3,997.08 万元,即年底 2 个月《女神联盟》的广告投入;随着 2015 年开始移动网络游戏数量的大幅增长及广告投放时间的增加,2015 年移动网络游戏广告费用将会成几何倍数上升。

目前,广告成本成为公司运营成本中的主要成本。随着网络游戏竞争的加剧,广告成本逐年提高,游戏用户获取成本还将不断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运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可以对上市公司移动网络游戏推广方式进行更新,屏蔽非目标用户的广告投放,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大大降低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和推广时间,提高公司游戏用户的转化率。

2、上市公司将能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决策支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研发及运营的主要游戏达 30 余款,这些

游戏在运营过程中，积累大量的玩家用户。

移动用户是上市公司宝贵的客户资源，这不仅仅体现在用户充值——消费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的过程中，用户在消费公司游戏产品及“大 IP”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游戏体验、消费记录、游戏日志、分享信息、地理信息、阅读偏好、访问偏好等等都是公司的重要数据资源，也是重要的商业秘密，公司正急切寻找能够对这类数据资源进行既保证数据安全，又保证开发效率的渠道。

收购掌淘科技以后，公司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公司玩家用户产生的相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掌握游戏玩家的个体画像、游戏爱好、消费取向、游戏潮流等等敏感信息，对于公司掌握用户偏好、开发新产品具有重要的决策作用。

(六) 估值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估值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估值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掌淘科技系一家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公司，该类公司市场上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此外，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故未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进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七) 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掌淘科技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掌淘科技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未对交易作

价产生影响。

(八) 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掌淘科技 100% 股权的估值为 53,813.45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收购价格为 53,8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组的《游族网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估值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估值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机构在估值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确定的投资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陈钢强、掌淘投资、广州红土、广东红土和深创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49.49	44.55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51.83	46.6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51.24	46.12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49.49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485,95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陈钢强	3,536,067
2	掌淘投资	858,759
3	广州红土	545,564
4	广东红土	363,709
5	深创投	181,854
合计		5,485,953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掌淘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陈钢强	(1)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陈钢强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不得转让或解禁; (2) 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陈钢强可解禁其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的 56%; (3) 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后,陈钢强可再解禁其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的 22%;

	(4) 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 陈钢强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可全部解禁。
掌淘投资	(1)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掌淘投资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不得转让或解禁; (2) 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 掌淘投资可解禁其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的 50%; (3) 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后, 掌淘投资可再解禁其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的 25%; (4) 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 掌淘投资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可全部解禁。
广州红土、 广东红土、 深创投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 配套融资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4.5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45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19,079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六) 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认定的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游族网络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15,639.55 万元。游族网络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广告、员工工资和游戏服务器费用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日常正常运营。本次交易中,游族网络以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 26,650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根据已公告年报的 66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分析,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4.8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 29.86%。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游族信息自 2014 年 6 月通过借壳在深圳中小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37,549.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40,364.87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13,450 万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9.78%、流动资产的 33.3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占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比例较小,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产业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

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游族网络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相关规定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 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3)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 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②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③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④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⑤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⑥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 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 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4)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 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 悉 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①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A.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B.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C.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 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5)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

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 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④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7)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9)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10)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④ 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③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

告。

(4)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5)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6) 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4.86%，货币资金余额为 15,639.55 万元。为完成本次交易，本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6,650 万元。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林奇	100,865,270	36.58%	100,865,270	35.49%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38,546	14.05%	38,738,546	13.63%
朱伟松	26,921,335	9.76%	26,921,335	9.47%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7,214	9.20%	25,367,214	8.93%
陈钢强	-	-	3,536,067	1.24%
掌淘投资	-	-	858,759	0.30%
广州红土	-	-	545,564	0.19%
广东红土	-	-	363,709	0.13%
深创投	-	-	181,854	0.06%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83,817,607	30.40%	83,817,607	29.49%
其他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3,019,079	1.06%
合计	275,709,972	100.00%	284,215,004	100.00%

备注：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本结构测算基于以下 2 点：

- 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50 万元；
- 2、假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55 元/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75,709,97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 3,019,079 股上限计算，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8,505,03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变为 284,215,004 股。

本次交易前，林奇持有 100,865,27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36.58%；重组完成后林奇持股比例为 35.4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游族网络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137,549.17	191,446.78	3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46.72	117,588.98	30.01%
营业收入	84,353.57	84,353.57	0.00%
营业利润	34,094.63	33,047.25	-3.07%
利润总额	39,863.59	38,818.25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59.34	40,414.11	-2.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7	1.44	-13.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仅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净利润为负，故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上市公司希望借助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服务增强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的推广能力，节省营销费用。但是该等协同效用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4月3日,游族网络与陈钢强、林奇、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彭杰、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立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玉辉1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掌淘科技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 重组方案

掌淘科技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陈钢强持有其30.6%股权,林奇持有其20%股权,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7%股权,彭杰持有其10%股权,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股权,周立军持有其5%股权,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股权,李驰持有其3.4%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股权,王玉辉持有其2%股权。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陈钢强、林奇、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彭杰、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立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玉辉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100%股权,拟参考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的掌淘科技100%股权的资产估值净值,确定价格并购买掌淘科技100%的股权。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直接以现金方式收购掌淘科技52.66%股权,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掌淘科技47.34%股权。

转让方	持有掌淘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陈钢强	30.60%	19,100.00	17,500.00	1,600.00
林奇	20.00%	10,000.00	-	10,000.00

掌淘投资	17.00%	8,500.00	4,250.00	4,250.00
彭杰	10.00%	5,000.00	-	5,000.00
广州红土	6.00%	3,000.00	2,700.00	300.00
周立军	5.00%	2,500.00	-	2,500.00
广东红土	4.00%	2,000.00	1,800.00	200.00
李驰	3.40%	1,700.00	-	1,700.00
深创投	2.00%	1,000.00	900.00	100.00
王玉辉	2.00%	1,000.00	-	1,000.00
合计	100.00%	53,800.00	27,150.00	26,650.00

三. 标的资产及作价

掌淘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目前股东为陈钢强、林奇、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彭杰、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立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玉辉，分别持有掌淘科技 30.6%、20%、17%、10%、6%、5%、4%、3.4%、2%、2%股权。

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以下简称“各方”）同意，参考由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掌淘科技 100%股权（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38 亿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所获股份对价的锁定期、未来对掌淘科技的经营管理贡献的不同，交易对方协商后同意向陈钢强收购其持有的掌淘科技 30.60%的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1.91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0.16 亿元，股份对价为 1.75 亿元。

向林奇、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彭杰、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立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玉辉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69.40%的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3.47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2.505 亿元，股份对价为 0.965 亿元。

四. 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陈钢强、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各方以其持有的掌淘科技合计 47.34%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49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不作调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

格作相应调整。

(五) 本次发行的数量

1、各方同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陈钢强、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485,953 股，其中向陈钢强发行 3,536,067 股，向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858,759 股，向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45,564 股，向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63,709 股，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81,854 股。

2、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标的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转让方在此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六) 股份锁定承诺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各方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钢强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锁定及分期解禁：

1、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陈钢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转让或解禁；

2、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陈钢强可解禁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56%;

3、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后,陈钢强可再解禁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22%;

4、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陈钢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可全部解禁。

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锁定及分期解禁:

1、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转让或解禁;

2、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解禁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50%;

3、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后,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再解禁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25%;

4、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可全部解禁。

(七) 股份质押

陈钢强、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质押。

(八)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 现金对价的支付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现金 26,65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掌淘科技 52.66%股权，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各转让方支付的现金金额如下：

转让方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陈钢强	1,600.00
林奇	10,000.00
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50.00
彭杰	5,000.00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周立军	2,5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李驰	1,7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王玉辉	1,000.00
合计	26,650.0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陈钢强的全部现金对价，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 25%；在掌淘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 25%；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他转让方的剩余现金对价。

六.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

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一)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1、转让方有义务促使掌淘科技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掌淘科技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

2、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转让方应促使掌淘科技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3、在掌淘科技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是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必要非充分证据。

(二)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1、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收购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掌淘科技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收购方承担。

2、拟购买资产在估值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交割日前掌淘科技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掌淘科技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掌淘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4、转让方存在未向收购方披露的交割日前或有事项，导致掌淘科技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掌淘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全

部损失。

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收购方享有或承担。但拟购买资产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月平均亏损不得超过 250 万元,否则超出部分应由转让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掌淘科技的股权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掌淘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 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一) 过渡期间的经营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收购方以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

- 1、转让方不以拟购买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2、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掌淘科技股权转让给收购方以外的第三方;
- 3、未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转让方外的投资者。
- 4、以正常方式经营掌淘科技,保持掌淘科技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转让方保证将尽最大努力保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不流失并保证上述人员积极高效的工作状态;除非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转让方保证掌淘科技现有的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掌淘科技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5、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 6、及时履行与掌淘科技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 8、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 9、及时将有关对拟购买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收购方；
- 10、转让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掌淘科技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二)收购后的公司治理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满五年之日止，掌淘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对全资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掌淘科技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掌淘科技指导、监督的义务。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支持掌淘科技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外，不干预掌淘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在与陈钢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掌淘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并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修改掌淘科技公司章程、选任管理层股东提名的董事及高管、保障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行为）确保掌淘科技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3、掌淘科技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由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在掌淘科技《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掌淘科技股东负责。

4、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委派或任命掌淘科技的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

该等人员应尽最大善意配合掌淘科技的管理层对掌淘科技进行日常经营和管理，根据掌淘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财务总监直接向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汇报工作，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垂直管理。

5、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清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依照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规则管理。

6、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其业务整合及战略发展需要，对掌淘科技现有业务、人员、资产、客户进行整合或拆分。

7、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掌淘科技执行董事同意：

- (1) 批准、修改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年度计划和预算；
- (2) 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年度奖金提取和分配计划；
- (3) 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方向；
- (4) 任免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主要经营团队成员（总监及总监以上）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 (5) 任何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 (6) 任何对外投资（包括掌淘科技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 (7) 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的：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掌淘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B.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掌淘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C.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掌淘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D.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掌淘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掌淘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8) 租入或租出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9) 超出借款余额 100 万元人民币之后的借款, 任何对外贷款;

(10) 与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 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董事、高管不参与表决);

(11) 任命或改变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审计师/审计机构, 改变掌淘科技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资金政策。

8、除上述约定外,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掌淘科技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安排, 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掌淘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

(三) 关于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掌淘科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陈钢强、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服务期”)，陈钢强及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在掌淘科技任职的股东(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系专指陈钢强、林帆(身份证号码：51362119800927****)、冯鸿杰(身份证号码：44170219850409****))仍在掌淘科技连续专职任职。如管理层股东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进行的调整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应按如下约定予以赔偿：

1、如任一管理层股东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即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回购，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离职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离职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不作调整，但取得的现金分红亦应一并补偿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如任一管理层股东任职期限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即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50%由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回购，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应支付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若离职方应支付赔偿当时所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足 50%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离职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50%。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差额股份数量不作调整，但离职方取得的现金分红亦应一并补偿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如离职方持有的游族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差额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3、如任一管理层股东任职期限不满 36 个月，离职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则与上条相同。

任一管理层股东违反本条服务期约定的，均应在其离职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条约定的赔偿原则、赔偿额度向游族网络履行赔偿和补偿的义务。

若林帆、冯鸿杰违反本条服务期约定的，则掌淘投资有义务要求林帆和/或冯鸿杰按照本条约定的赔偿原则、赔偿额度、赔偿期限向游族网络履行赔偿和补偿的义务。若林帆、冯鸿杰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赔偿/补偿义务的，则该二人的赔偿/补偿义务应由掌淘投资无条件承担。

此外林帆、冯鸿杰签订了相应承诺，内容如下：

“自游族网络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服务期”)仍在掌淘科技连续专职任职，若本人违反上述服务期承诺的，则自愿按如下约定予以赔偿：

(1) 如本人在掌淘科技的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则本人将于离职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游族网络，即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全部游族网络股份由游族网络以 1 元回购，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现金对价全部应支付给游族网络。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补偿/赔偿实施日期间，如游族网络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如游族网络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数量不作调整，但取得的现金分红亦应一并补偿给游族网络。

(2) 如本人在掌淘科技的任职期限不满 24 个月，则本人将于离职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已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游族网络，即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全部游族网络股份的 50%由游族网络以 1 元回购，本人因本

次重组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应支付给游族网络。若本人应支付赔偿当时所持游族网络股份不足 50%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赔偿游族网络,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游族网络本次重组中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现金对价×50%。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补偿/赔偿实施日期间,如游族网络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如游族网络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游族网络股份数量不作调整,但取得的现金分红亦应一并补偿给游族网络。

(3) 如本人任职期限不满 36 个月,则本人将于离职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已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游族网络;赔偿原则与上述第(2)项相同。

若本人应履行赔偿/补偿义务时,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和/或现金尚未由掌淘投资分配至本人的,则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掌淘投资按本人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内容处分上述股份和/或现金给游族网络的权利。

如本人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根据游族网络要求进行职务调整的,则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4、陈钢强、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管理层股东在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时,需通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陈钢强承诺,将以正常方式经营掌淘科技,保持掌淘科技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陈钢强将尽最大努力保证掌淘科技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不流失并保证上述人员积极高效的工作状态;除非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陈钢强将保持掌淘科技现有的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掌淘科技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在服务期内,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业务整合及战略发展需要,

需对掌淘科技现有业务、人员、资产、客户进行整合或拆分的，则陈钢强、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并将要求管理层股东服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共同配合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做好掌淘科技业务、人员、资产、客户的整合或拆分工作，同时将尽最大努力做好员工的沟通、安抚、解释等工作。

7、不竞争承诺：陈钢强、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要求管理层股东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不竞争承诺，承诺在自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掌淘科技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掌淘科技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掌淘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或掌淘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掌淘科技以外的名义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掌淘科技现有客户提供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掌淘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服务；管理层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归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需赔偿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

8、兼业禁止承诺：陈钢强、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要求管理层股东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兼业禁止承诺，承诺管理层股东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掌淘科技任职期间，未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的，不得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掌淘科技以外，从事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掌淘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掌淘科技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掌淘科技的子公司除外）。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同意陈钢强在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任职及持股，不视为对本条及不竞争承诺内容的违反。

此外，陈钢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辞去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八. 生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九. 税费

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 违约责任及补救

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掌淘科技的 100%股权。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掌淘科技对 APP 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掌淘科技提供前端插件产品和后端大数据产品两类重要产品，吸收移动开发者用户，构建起一个较为完善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有关政策。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年国际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且提出完善相关投融资政策、加快制定应用规范和技术标准、壮大融资队伍等手段保障信息产业的发展。

2006 年 5 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初步进入信息产业科技先进国家行列。软件技术和包括服务业信息化的信息技术应用成为未来发展重点

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2011 年,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确定了 10 项发展重点和 8 项重大工程, 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 提出到 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 4 万亿, 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 年均增长 24.5%, 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信息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 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 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已设立 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要整合筹措更多资金, 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掌淘科技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掌淘科技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游族网络本次购买掌淘科技 100% 股权的行为, 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将由 275,709,972 股增加至 284,215,004 股(募

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上限计算), 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进行估值, 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估值人员与掌淘科技、游族网络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认为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和估值结论合理, 估值方法选取得当, 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 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 掌淘科技 100%股权估值为 53,813.45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掌淘科技 100%股权作价 53,800 万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估值报告作为参考依据, 协商确认, 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49.49	44.55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51.83	46.6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51.24	46.12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49.49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4.5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不作调整。除此之外，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林奇，林奇为游族网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

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与公司 & 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估值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机构在估值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确定的投资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①林奇成为交易对方之一的相关事项分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与掌淘科技各股东沟通重组方案，竞技世界看好掌淘科技未来发展前景拟行使优先购买权。在掌淘科技内部股东充分沟通后，竞技世界基于自身商业上的考虑要求上市公司先行收购其持有的掌淘科技的20%股权，为了实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奇以自有资金先行收购竞

技世界持有的掌淘科技的 20%股权,价格参照上市公司购买掌淘科技其他股东的价格协商确定。

林奇与竞技世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价款支付约定如下:

1) 转让协议生效后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3,000 万元。

2) 若本次重组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经证监会顺利审核通过,按以下约定支付:①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林奇支付第二笔价款 3,500 万元;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 3,500 万元。

3) 若本次重组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未经证监会顺利审核通过,则剩余价款 7,0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根据竞技世界与林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如下:

1) 若林奇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林奇每延迟支付一天,应向竞技世界支付该应支付价款部分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如延迟支付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则竞技世界有权解除协议,自竞技世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林奇之日起协议解除。

2) 如林奇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则林奇应承担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违约金的赔偿责任,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无偿返还至竞技世界,同时配合签署或出具完毕所有需林奇配合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资料,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竞技世界有权通过直接扣除(不予返还)林奇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直接获偿,不足以赔偿竞技世界损失的林奇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 除以上违约情形之外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根据林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市值,其具有充足的支付现金对价的能力,且结合林奇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其尚未完全支付竞技世界的股权转让款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②其他交易对方资产过户事项的相关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掌淘科技合计 100% 股权。掌淘科技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掌淘科技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掌淘科技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运营,运营平台包括自主平台和联运平台,但无论是自主平台还是联运平台,目前公司产品推广的方式依然采用较为传统的广告方式,广告成本成为公司运营成本中的主要成本。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掌淘科技对 APP 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

通过本次交易,掌淘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上市公

司的整体实力。上市公司能够利用掌淘科技在大数据分析领域的业务优势，整合现有资源，互补共享彼此的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双方现有产品的业务能力，实现产业链上的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掌淘科技 100%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的优质资产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业务增长潜力得到较大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涉足大数据分析领域，同时上市公司与掌淘科技可以产生很好的协同效应。若业务协同效应顺利实现，掌淘科技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并未因此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掌淘科技主要股东陈钢强、掌淘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中掌淘科技实际控制人陈钢强及主要股东掌淘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年3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3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股权，根据掌淘科技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掌淘科技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迟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游族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游族网

络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目前通过免费提供“前端插件+后端大数据服务”的形式，掌淘科技获取了大量的移动开发者用户和移动应用数据，并且掌淘科技能够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于这些移动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标签化处理，使掌淘科技具备了移动互联网领域内精准营销的数据基础。通过重组将同属于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掌淘科技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协助上市公司开展精准营销，在保证推广效果的同时节省广告费用。本次交易将产生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掌淘科技可显著增强上市公司推广能力，节省营销费用，同时上市公司将能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决策支持并提升企业运营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除林奇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

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其中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游族网络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450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游族网络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本公司公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将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厦门梅花, 同时发行股份购买游族信息 100% 的股权。201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林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9 号)及《关于核准林奇公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0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述重组事宜已经完成。上述重组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故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以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标的公司游族信息为合并主体, 根据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4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4 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资产状况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39.55	11.37%	24,106.35	62.86%
应收账款	15,214.79	11.06%	7,232.01	18.86%
预付款项	8,443.98	6.14%	775.15	2.02%
其他应收款	1,066.55	0.78%	708.76	1.85%
流动资产合计	40,364.87	29.35%	32,822.27	8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11.90	4.8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38.86	4.3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952.41	7.24%		0.00%
固定资产	69,680.39	50.66%	4,508.04	11.75%
无形资产	529.22	0.38%	208.03	0.54%
长期待摊费用	1,622.63	1.18%	164.00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13	1.65%	457.96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76	0.42%	191.28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84.30	70.65%	5,529.31	14.42%
资产总计	137,549.17	100.00%	38,351.5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公司 2014 年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了 99,197.59 万元, 增幅达 258.65%。从资产构成看,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2013 年年末的 85.58% 下降到 2014 年年末的 29.35%,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2013 年年末的 14.42% 上升到 2014 年年末的 70.65%。

2014 年年末资产总额的增加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游族网络业务发展迅猛, 人员扩展速度较快, 原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办公需求, 2014 年本公司购买“宜山路 711 号综合商办楼”2 号楼用于办公用房所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7,542.60 万元, 增幅达 22.98%。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年末增加了 110.38%,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联合运营的游戏数目有所增加, 联合运营游戏收入的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增加。预付账款 2014 年年末余额相比 2013 年年末增加了 989.33%, 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底预付广告宣传费及 IDC/CDN 费用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91,654.99 万元,增幅达 1657.62%。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除购买“宜山路 711 号综合商办楼”2 号楼用于办公和对外出租导致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加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也导致了本公司 2014 年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为提高和巩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以并购重组等手段达到产业整合的目的,2014 年本公司以收购或参股的形式投资了部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企业,从而导致 2014 年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有所增加。

2、负债状况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负债情况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39.33	6.76%	2,418.06	18.27%
预收款项	1,130.41	2.36%	731.33	5.53%
应付职工薪酬	545.46	1.14%	579.25	4.38%
应交税费	4,989.65	10.41%	6,574.32	49.67%
其他应付款	36,850.38	76.86%	924.37	6.98%
其他流动负债	1,097.24	2.29%	1,325.12	10.01%
流动负债合计	47,852.46	99.81%	12,552.45	94.8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2.31	0.19%	684.26	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1	0.19%	684.26	5.17%
负债合计	47,944.77	100.00%	13,236.7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了 34,708.06 万元,增幅达 262.21%,2014 年年末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购买办公楼尚未支付的购房款所致。从负债构成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94.83%和 99.81%，最近两年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利润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353.57	27.20%	66,317.68
其中：营业收入	84,353.57	27.20%	66,317.68
二、营业总成本	49,990.18	40.98%	35,460.04
其中：营业成本	25,620.72	26.66%	20,22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3.16	-28.12%	2,174.76
销售费用	5,638.21	52.55%	3,696.01
管理费用	17,415.48	93.16%	9,016.24
财务费用	-635.09	2192.64%	-27.70
资产减值损失	387.69	4.10%	37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68.76		
三、营业利润	34,094.63	10.49%	30,857.64
加：营业外收入	6,012.16	61.71%	3,717.86
减：营业外支出	243.20	-80.24%	1,230.68
四、利润总额	39,863.59	19.55%	33,344.82
减：所得税费用	-906.68	-122.40%	4,048.54
五、净利润	40,770.27	39.17%	29,296.29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利润水平逐年上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17.68 万元和 84,353.57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96.29 万元和 40,770.27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运营的游戏产品总数量的增长、精品游戏数量的增加及对游戏周期的精益管理能力的增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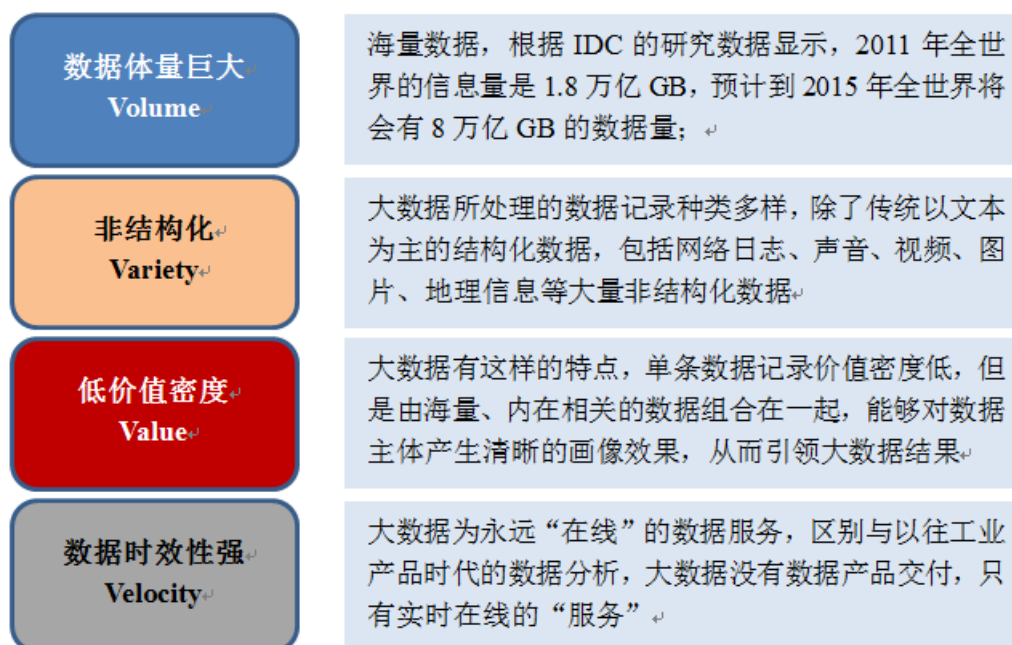
二. 掌淘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标的资产行业概况

1、大数据概况

大数据 (big data, mega data) 即海量数据, 目前尚无一个公认大数据定义, 而被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大数据的 4V 属性: 大数据是一种海量、非结构化、及时性、以及低价值密度构成的数据资源, 即大数据的 4V 属性:

大数据的 4V 属性



目前来看, 商业运用大数据最主要集中在精准营销、决策支持和运营提升三个方面, 大数据的主要应用有:

商业服务类大数据应用 (以营利为目的, 主要面向交易、营销、推广等方面)	利用大数据对用户信息进行画像, 推行精准营销, 能大幅度提高客户转化率, 降低营销费用。
	利用大数据, 特别是电商交易数据, 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变动趋势, 指导产品研发、行业布局等经济决策
	利用大数据, 发现运营风险、管理漏洞、进行资产或资信分析, 提高运营效率, 规避金融风险

公共服务类大数据应用	百度、Google 开发的道路流量控制、春运流量客流分析等具有公益性质的应用
（非营利性或带有极大的公益性质）	政府平台下主导开发的智能城市、清洁能源、气象服务等服务数据
研发类大数据应用	比如用于网站和软件产品的用户测试数据服务、天文观察数据分析、基因工程中数据分析服务

2、大数据全球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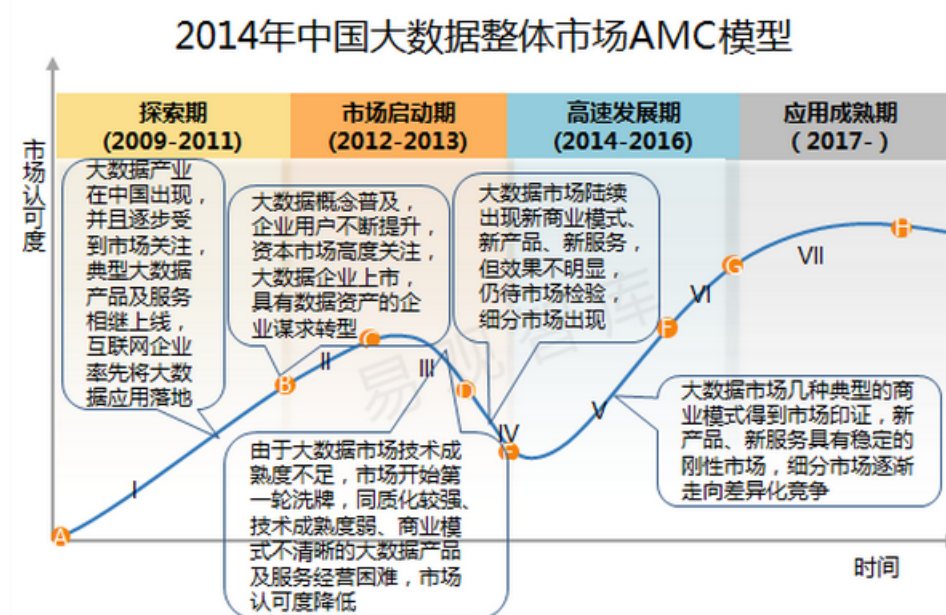
大数据应用是在互联网快速发展中诞生的。2000 年全球网页数达到 40 亿，网页数据是搜索引擎每时每刻需要处理的对象，但是这种数据量之大前所未有，且均为非结构化的数据，传统技术无法应对，为此谷歌提出一整套分布式为特征的全新技术体系，即分布式文件系统（GFS，Google File System）、分布式并行计算（MapReduce）和分布式数据库（BigTable）等技术，奠定了当前大数据技术的基础，是大数据技术的起源。

大数据技术的诞生，使人们充分认识到了数据的价值，让数据再现人们活动场景、数据画像等概念开始出现，大数据开始在商业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改进运营效率、决策支持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IDC2014 年发布《全球大数据技术及服务市场 2012-2016 年预测报告》的报告显示，全球大数据技术及服务市场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 31.7%，2016 年收入将达 238 亿美元，其增速约为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整体增速的七倍之多。大数据市场融合技术与服务，正形成迅猛的发展势头，2012-2016 年期间该市场仍将呈现强劲的增长。

3、大数据在中国发展状况

根据易观智库数据显示，2009 年大数据产业在中国开始出现，2014 年进入大数据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期。中国大数据产业目前的发展周期过程如下：



注: 图片来自于 EnfoDesk 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大数据整体市场趋势预测报告 2014-2017》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 大数据产业在中国出现, 并逐步受到市场关注, 典型大数据产品及服务相继上线, 互联网企业率先将大数据应用落地。阿里巴巴在 2010 年推出数据魔方产品, 开始向淘宝卖家提供基于交易数据的大数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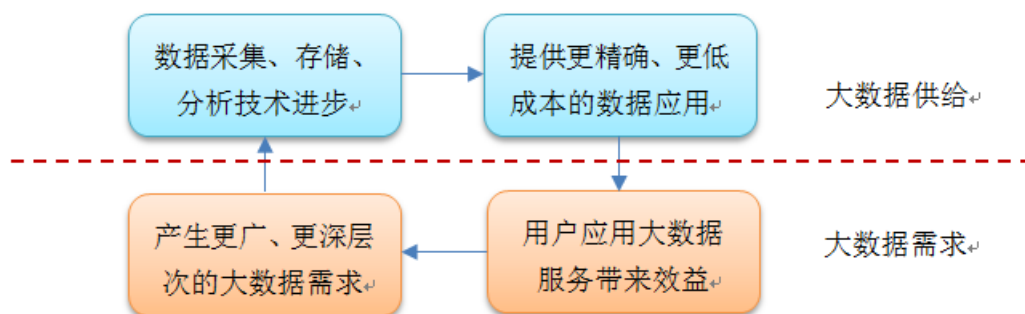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3 年间, 国内开始出现一些较为成熟的大数据商业模式, 如 2013 年 4 月阿里巴巴整合了新浪微博之后推出淘宝指数, 百度 2013 年 4 月推出依据搜索引擎的精准营销服务等。这一时期企业的个性化数据服务需求上升, 行业领域进一步细分, 云计算市场的不断扩大带来移动社交、大数据等技术的迸发。

2014 年, 大数据进入快速发展的第一阶段。需求方面, 企业对于大数据的需求持续增强, 各类大数据应用逐渐落地, 并成为产业链的核心, 企业着力培育自身的数据资产。供给方面, 新兴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环境趋向成熟, 行业大数据应用渐渐丰富, 大数据生态系统多元化程度加强。

2014 年开始, 大数据行业开始分化, 不仅仅出现了如阿里巴巴、腾讯、百度这样以海量数据资产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产生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 还涌现出一批聚焦某一领域的垂直型大数据公司。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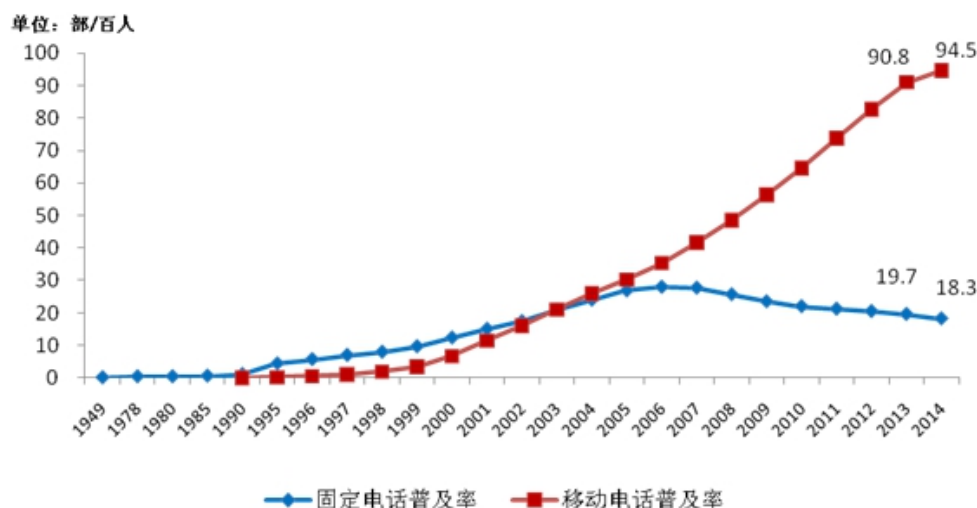
推动大数据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在于企业持续升级业务流程、改进运营效率、以及对未来商业决策提供咨询。而对于大数据市场的供给端，则表现为有效数据资产持续增加，这是由互联网带来的信息数据持续膨胀和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技术所决定。



大数据行业是典型的技术推动型市场，由于下游企业升级业务流程、改进运营效率、商业智能运用需求长期存在，因此只要大数据技术能在成本和技术上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大数据行业需求都将长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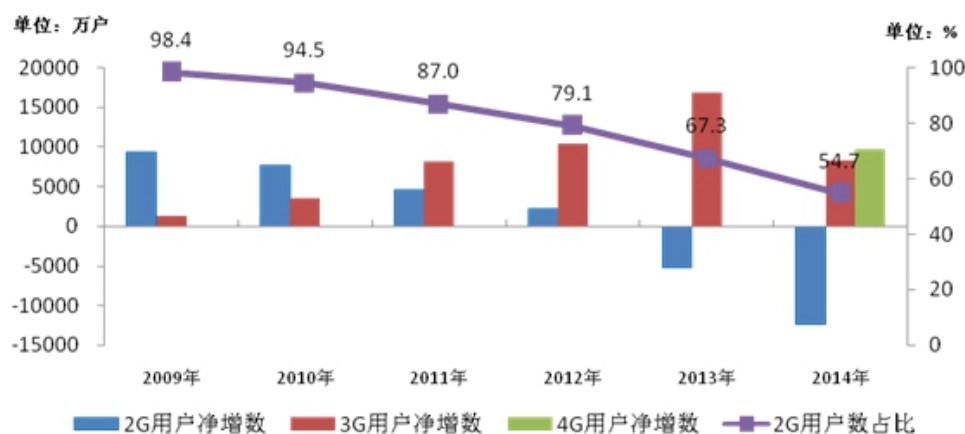
(1)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自 2005 年开始，我国移动电话的保有量就超过了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开始占据社会发展主流。依据工信部《2014 电信业务统计公报》，2014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3942.6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5698 万户，总数达 12.86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4.5 部/百人，比上年提高 3.7 部/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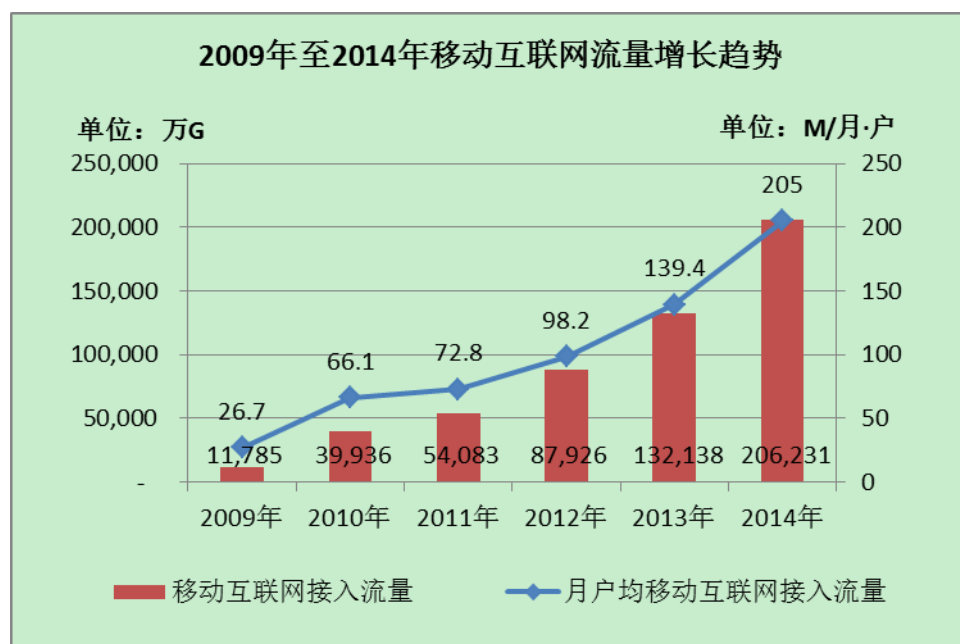
注：图片来自于工信部《2014 电信业务统计公报》

在移动电话用户中，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1.2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由上年的 67.3% 下降至 54.7%，并逐年下降。新增 4G 和 3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为 9,728.4 和 8,364.4 万户，总数分别达到 9,728.4 和 48,525.5 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7.6% 和 37.7%，并且 4G 用户发展速度超过 3G 用户：



注：图片来自于工信部《2014 电信业务统计公报》

2014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20.62 亿 G，同比增长 62.9%，比上年提高 18.8%。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突破 200M，达到 205M，同比增长 47.1%。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17.91 亿 G，同比增长 95.1%，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86.8%，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注：数据来自于工信部《2014 电信业务统计公报》

我国移动互联网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移动端的流量飞速增长，将持续放大掌淘科技的移动开发者用户范围，给大数据运营带来更深远的发展空间。

（2）企业持续改进运营效率、推进商业智能的需求带动大数据行业发展

①数据爆发带动大数据行业的发展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人类产生和储存的数据类型越来越多样化，包括人与人之间产生的数据如社交网络、即时通讯等信息，人与机器之间产生的数据如电子商务、网络浏览等信息，以及机器与机器间产生的数据如 GPS、监控摄像、气象观测数据、基因测序数据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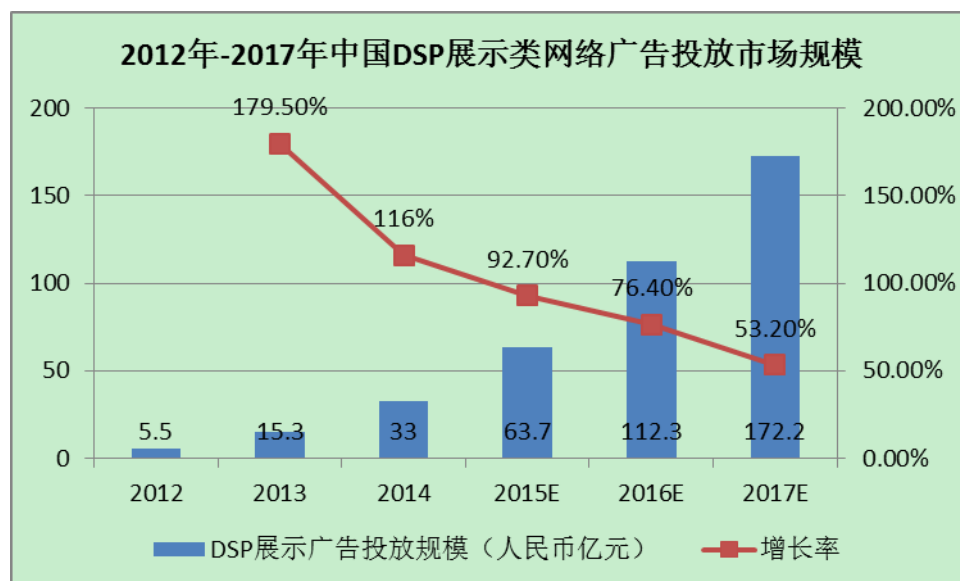


注：图片来自于艾瑞咨询《2013 年大数据行业应用展望报告》

KPCB 的《2014 年互联网趋势报告》指出，目前 34%的通用数据是具有价值的，但仅有 7%被标注整理，1%被分析，大量的数据价值尚未挖掘。因此对于大数据行业，数据资源永远存在，挖掘对这些尚未开发的数据将会是未来大数据行业发展的趋势。

②商业智能、精准营销推动大数据应用的发展

在营销变革方面，互联网企业可以利用已拥有的海量数据资源改善营销方式，进行基于 DSP 平台的实时投放，发力精准营销和进行针对性的信息推送。在互联网广告产业中，DSP 是一个系统，也是一种在线广告平台，在 DSP 平台上进行 RTB 实时竞价交易广告，以精准的方式将广告投放到用户眼前，提高客户转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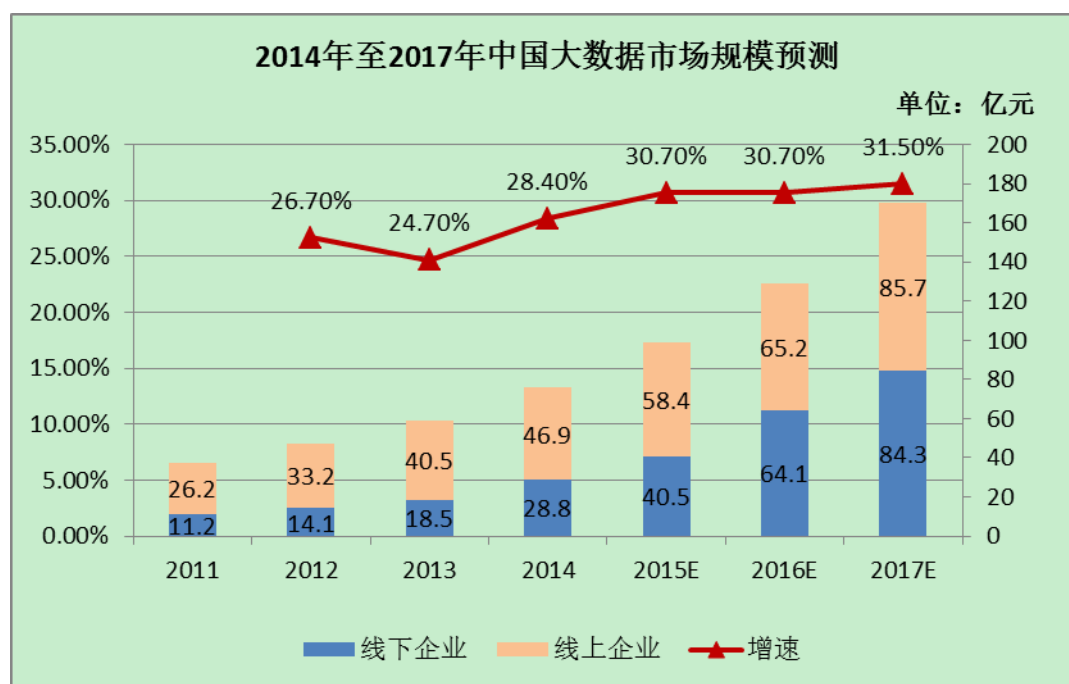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自于艾瑞咨询《2013年互联网精准营销发展趋势解读》

企业可以利用大数据改善个人客户的服务体验，并进行服务推介和营销，预测客户消费行为，降低营销费用，提高客户转化率，如果大数据提供的广告服务体现出成本效应，这种精准营销的应用还将持续快速的增长。

③大数据平台建设迅猛，整个行业需求不断深化

根据 EnfoDesk 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大数据整体市场趋势预测报告 2014-2017》 数据显示，2013 年国内大数据市场容量为 8 亿元人民币，2014 年进入大数据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期，预计 2016 年国内大数据市场规模总量将突破 100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30%。



注：数据来自于易观智库《中国大数据整体市场趋势预测报告 2014-2017》

线上市场主要包括互联网用户数据市场，以及以互联网金融为主的线上金融市场；

线下市场主要包括 IT 企业的大数据应用及大数据平台业务市场，不包括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市场规模。

除商业智能和精准营销以外：在运行支撑层面，可以利用大数据提供端到端的运营质量的分析，快速对系统进行定位和修复，提高运营质量，降低业务风险；在信息变革方面，互联网企业通过分析海量数据，可以反映整体经济景气程度及行业的变化发展状况，并能预测行业发展走势，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决策；这些众多的大数据应用需求都将给掌淘科技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广阔空间。

5、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互联网兴起的大数据行业带有明显的互联网平等、自由、竞争的特征。从大数据行业诞生开始，就是一个开放、自由、竞争的全球市场。

虽然大数据行业里不乏如 BAT（阿里巴巴、腾讯、百度）这样的行业巨头，但是在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海量数据面前，众多垂直领域、细分市场的大数据公司也能够以自身准确的定位和具备优势的产品获得细分领域内的市场地位，数据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6、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大数据的一个完整业务链条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数据应用。在每一个数据生产环节上，都存在着从硬件、至软件、到信息服务的硬软件服务商。从纵向和横向结合来看，由此构成了一个大数据完整的产业链：



同时按照是否自有数据，提供服务产品或类型细分行业情况，大数据行业内主要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类：

(1) BAT

阿里巴巴、百度和腾讯始终是在国内大数据行业里领跑者，无论是从数据采集的范围、数据的类型、拥有的用户数量、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阿里巴巴、百度和腾讯虽然拥有的数据资产各不相同，但是均为跨平台、多类型关联、多领域交叉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能够给用户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存储和数据分析一揽子服务。

(2) 对于传统 IT 厂商，比如 IBM、Oracle 以及国内的联想、浪潮等，以优异的数据库技术背景出发，给大数据客户带来存储、数据挖掘和分析上的优势，往往以提供硬件、软件产品，或者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参与到客户的大数据业务中；

(3) 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东方国信”)、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以及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得”), 均属于在垂直型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服务商。东方国信以结合运营商的基础数据提供运营优化、金融分析为主营业务、拓尔思主要业务集中在非结构化信息的软件产品中、而博瑞得主营业务为协助移动运营商省分公司提高运营效率的大数据服务。

(4) 掌淘科技、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meng)、广州碧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兴公司, 主要经营移动互联网垂直领域内的大数据服务, 主要以移动互联网中社交平台、游戏平台等移动应用所反馈的运营数据, 并加以存储、挖掘、分析, 最终提供给移动开发者用户的大数据产品。这类公司仅仅针对移动互联网社交平台某些细分领域, 但是业务涵盖了大数据业务链上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应用 4 个完整的环节, 是典型垂直型全业务链条大数据服务公司。。

①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在北京创建。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移动应用统计分析为产品起点, 发展成为综合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推出“一站式”解决方案, 为移动开发者提供了从开发到运营的系列服务, 包含移动应用统计分析以及细分行业的移动游戏统计分析、社会化分享、消息推送等产品和服务。

②广州碧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推“友推 SDK”一款产品, 是一款是面向移动应用的 SDK 组件, 提供给开发者集成使用。通过友推, 开发者几行代码就可以为应用添加分享送积分功能, 并提供详尽的统计报表。

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是一个高度自由竞争的行业, 对于大数据而言, 一方面数据容量是海量的, 另一方面用户对于数据的要求都极具个性化诉求, 从不同的种类、角度和细分领域去检视, 会发现市场空间被 BAT 寡头垄断的可能性

较低。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引导

“互联网+”已经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早在2000年，国务院相继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鼓励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和保障。

对于大数据细分行业领域，国务院2010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作用”；2012年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完善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加强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行业促进政策。对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主要产业促进政策为：

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2015年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已设立400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整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修正)	发改委	将信息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完善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等新兴领域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等位代表的基础软件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提出“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大做强高技术产业的基础上，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和信息服务产业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作用

(2) 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

详情请参阅本章“(一)标的资产行业概况/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1)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部分。

(3) 社交网络的飞速发展

1967 年，哈佛大学的心理学教授米尔格伦(1934~1984)创立了六度分割理论，米尔格伦认为：一个人和任何一个陌生人之间所间隔的人不会超过六个。按照六度分割理论，每个个体社交圈都被不断放大，最后形成一个大型网络。

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使每个人可以将自己的社交网络建立在互联网上成为可能，这样基于每个个体的社交网络在互联网上构成了一个个分布式网络单元，并由此逐渐交叉重合衍生出庞大的网络群体。每个人既是网络的中心、又成为网络的节点，个体信息得以飞速传播，因此微博、微信、人人网、facebook 为代表的自媒体网站迅速发展。

移动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的发展在两个方面促进了大数据技术的进步，首先社交网络加倍的放大了信息量，社交网络出现以后，信息数据不再以新闻门户网站为主题，互联网上的信息主体悄然转移至自媒体网站，这种信息量呈现爆炸性

增长；其次，社交网络上出现的信息数据多为实名认证的个体自我发布，其数据价值密度高，数据采集难度低，信息含量高，成为大数据应用所追逐的对象。

(4) 技术解析能力

大数据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继承性强的特点。每一次技术创新和产品重大更迭都迅速推动行业发展。存储技术的更新换代、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的不断突破、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思想日益涌现，都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进而推动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升级。

技术升级能更好的满足用户体验，同时用户需求又反过来倒逼行业技术的进步，形成行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2、不利因素

(1) 资金短缺

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及持续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而技术的持续创新需要一定规模资金的投入，同时，行业内企业在提供大数据服务的过程中，往往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周转，资金的缺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发展。

(2) 人才短缺

大数据服务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并经常跨行业持续衍生出新的业务方向、机会，诞生新的技术，本行业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快速的学习及融合能力、丰富的行业内及跨行业应用经验、良好的服务精神等。目前，此种类型人才储备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

(三)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大数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大数据应用中需求的分布式存储技术、并行计算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等需要大数据运营管理者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才能提高客户的应用体验,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强大的技术密集型要求、先进的互联网思维均要求大数据行业的创业团队、从业者具备良好的从业素质,能满足大数据行业的技术要求,具备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并能随时跟进行业更新的技术或产品更迭,这些都对大数据经营企业的人才团队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人才相对有限的现状,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客户粘性壁垒

大数据服务提供商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需求有较深入的了解,能将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信息化项目不仅需要实施企业提供软件和系统集成,还需要企业为项目提供长期运维服务。经过长期的合作,客户对企业提供的系统和服务逐渐形成依赖,对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保持一定的忠诚度。信息化服务提供商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培养出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稳定的客户群。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本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数据的海量化、非结构化并且快速增长对于传统的存储技术、计算技术和分析技术都提出了相当大的挑战。大数据行业中所运用的数据存储、计算和分析技术均为数据处理领域的领先技术,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①存储技术:谷歌文件系统(GFS)和 Hadoop 的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

(Hadoo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 奠定了大数据存储技术的基础。与传统系统相比, GFS/HDFS 将计算和存储节点在物理上结合在一起, 从而避免在数据密集计算中易形成的 I/O 吞吐量的制约, 同时这类分布式存储系统的文件系统也采用了分布式架构, 能达到较高的并发访问能力。

②多格式数据适应技术: 传统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RDBMS)以支持事务处理为主, 采用了结构化数据表的管理方式, 为满足强一致性要求而牺牲了可用性。为大数据设计的新型数据管理技术, 如谷歌 BigTable 和 Hadoop HBase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NoSQL, Not only SQL), 具有很好的包容性, 适应了非结构化数据多样化的特点。

③并行计算技术: 大数据的计算是数据密集型计算, 对计算单元和存储单元间的数据吞吐率要求极高。谷歌在 2004 年公开的 MapReduce 分布式并行计算技术, 是新型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代表。MapReduce 架构能够满足“先存储后处理”的离线批量计算(batch processing)需求, 但也存在局限性, 最大的问题是时延过大, 也不适合针对大规模图数据等特定数据结构的快速运算。业界在 MapReduce 基础上, 提出了多种不同的并行计算技术路线。

④大数据分析技术: 在人类全部数字化数据中, 仅有非常小的一部分数值型数据得到了深入分析和挖掘, 网页索引、社交数据等半结构化数据得到了浅层分析(如排序)。占总量近 60%的语音、图片、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还难以进行有效的分析。目前的大数据分析主要有两条技术路线, 一是凭借先验知识人工建立数学模型来分析数据, 二是通过建立人工智能系统, 使用大量样本数据进行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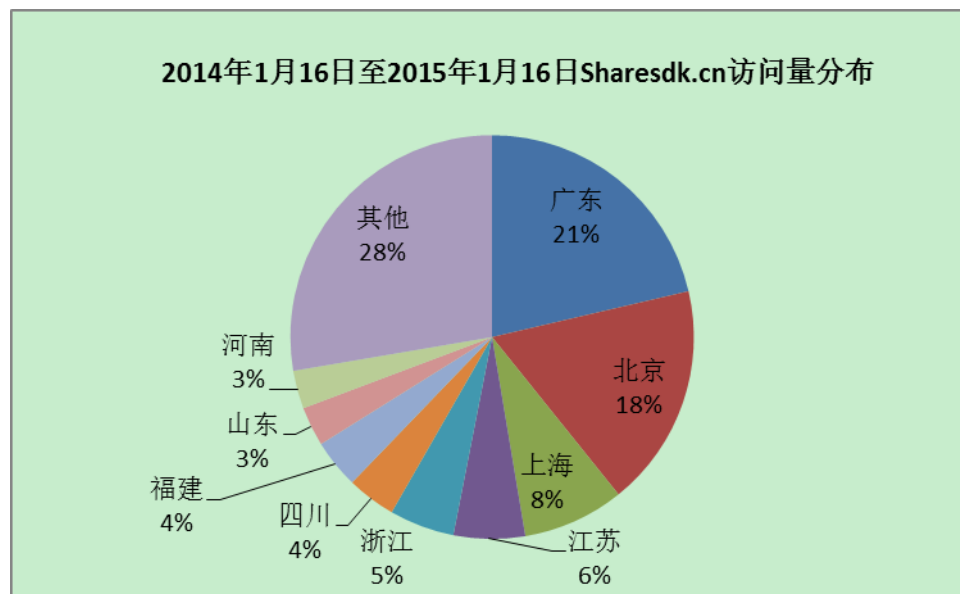
2、行业周期性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3、行业区域性

大数据的区域性比较明显, 由于中心城市移动互联网发展水平高, 人才的集聚效应强, 使本行业的用户多集中在移动互联网较为发达的中心城市。

以掌淘科技为例,按照百度统计对于掌淘科技网站流量的持续监测,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6日的一年内,对于公司主页访问流量的分地区统计:



注:数据来自于百度统计(<http://tongji.baidu.com/web/welcome/login>)

标的公司主页访问量是下载量的前提,依据百度统计的监测结果,掌淘科技的用户主要分布在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这5个地区合计占标的公司用户访问量的58.45%,是主要用户区域所在地。

4、行业季节性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直接操作元素为数据,由于人类网络活动本身就产生海量的基础数据,因此基础数据资源如同空气和水一样是自然产物。决定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的是大数据存储、分析和计算技术,只有大数据存储、分析和计算技术持续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企业才能为用户提供合理的数据产品。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是典型的技术驱动型市场，该产业下游为直接用户，由于用户对改进运营效率、精准营销和商业决策的需求长期存在，因此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的需求将保持长期旺盛的趋势。经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产品的企业能否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数据产品，是决定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发展水平的关键因素。

在人类全部数字化数据中，仅有非常小的一部分数值型数据得到了深入分析和挖掘，网页索引、社交数据等半结构化数据得到了浅层分析（如排序）。占总量近 60% 的语音、图片、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还难以进行有效的分析。未来随着存储技术、多格式数据适应技术、并行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对于数据的分析能力不断提高、数据分析范围不断扩大，将带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 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掌淘科技技术及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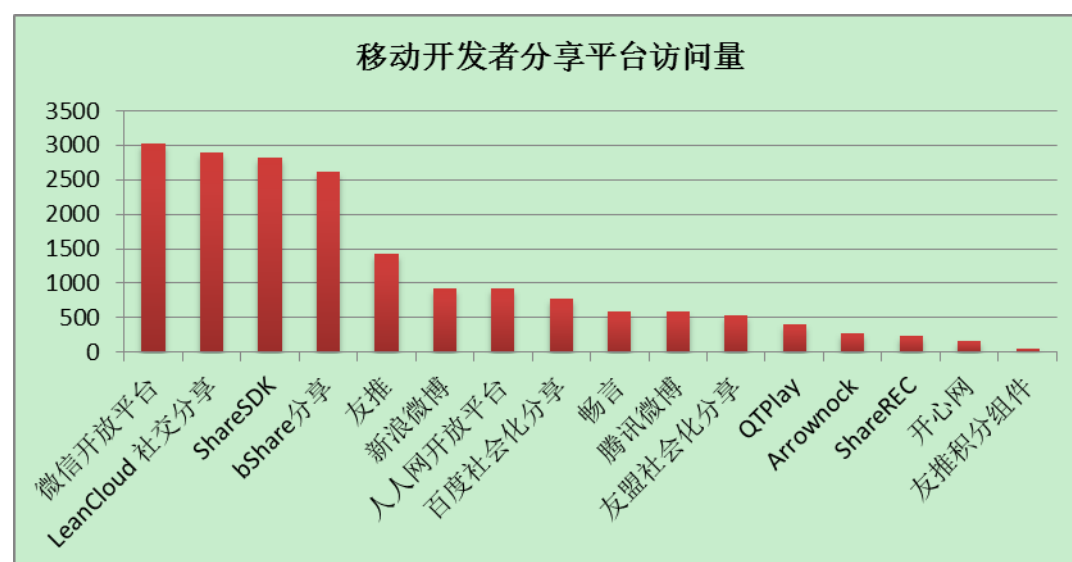
掌淘科技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掌淘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标的公司成立 4 个月后，第一款前端插件产品 iOS 版 ShareSDK 即于 2013 年 1 月上线，体现了掌淘科技较高的研发效率。截至 2015 年 1 月，掌淘科技以 28 个月的时间和 52 名员工的团队，共研发并运行 4 款前端插件产品，拥有 6.59 万移动开发者用户，用户数量和平台访问量均位居同类产品前列，显示出掌淘科技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在后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产品运营过程中，掌淘科技自主研发并攻克了大数据相关技术，如深度数据检测技术、复杂多态数据挖掘技术、位置算法、多接口并联技术、数据清洗技术等，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在内的完整的大数据业务链条。

(二) 掌淘科技市场占用率情况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产品具有种类繁多、数据价值高和保密性强的特点，政府以及行业协会对于大数据行业无权威调查数据，同时对于市场占有率这一概念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中如何界定也难以有一致看法，因此市场占有率数据难以取得。

依据百度 API Store 对于移动开发领域内社交分享类插件产品的访问量统计，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掌淘科技的 ShareSDK 访问量占行业第三位，如下图：



注：微信开放平台、新浪微博、腾讯微博是指他们分别为移动开发者提供的社交分享插件产品应用带来的访问量。

四.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掌淘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5.40	90.81%	2,361.86	96.31%
预付款项	1.34	0.09%	5.50	0.22%
其他应收款	34.98	2.40%	12.20	0.50%
流动资产合计	1,361.72	93.30%	2,379.56	97.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09	5.62%	57.83	2.3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4.93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	1.0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4	6.70%	72.76	2.97%
资产总计	1,459.57	100.00%	2,452.3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掌淘科技资产规模较小，其中最主要的资产为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产生，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掌淘科技 2014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年末有所减少，进而导致掌淘科技 2014 年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年末有所减少。

2、负债构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掌淘科技经审计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0.06	0.06%	0.06	0.11%
预收款项	0.05	0.05%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88	83.65%	37.02	70.01%
应交税费	8.94	8.81%		
其他应付款	7.54	7.43%	15.80	29.88%

流动负债合计	101.47	100.00%	52.88	100.00%
负债合计	101.47	100.00%	52.8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掌淘科技的负债金额较小,均是由流动负债构成。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了掌淘科技负债的主要内容。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现金充足,负债水平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极低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42	45.00
资产负债率 (%)	6.95%	2.16%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掌淘科技经审计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70.62	566.03
其中: 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89.66	28.18
管理费用	985.68	538.35
财务费用	-4.72	-0.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3.24	-
三、营业利润	-1,047.38	-566.03
加: 营业外收入	2.04	-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045.34	-566.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045.34	-56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22	-566.03
少数股东损益	-0.12	-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仅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净利润为负。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会务费	50.99	56.87%	7.90	28.03%
信息服务费	12.25	13.66%	7.39	26.21%
办公费	12.23	13.64%	3.75	13.31%
其他	14.20	15.83%	9.15	32.45%
合 计	89.66	100.00%	28.1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掌淘科技的销售费用总额较小，用于用户推广的会务费、信息服务费和办公费三项费用为掌淘科技的主要销售费用。2014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掌淘科技的移动开发者用户数量增长迅速，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经费	94.97	9.64%	51.23	9.52%
职工薪酬	640.90	65.02%	179.35	33.31%
差旅费	29.80	3.02%	10.37	1.93%
业务招待费	10.92	1.11%	0.71	0.13%
中介服务费	12.00	1.22%	-	-

租赁费	52.61	5.34%	17.53	3.26%
其他	144.47	14.66%	279.15	51.85%
合计	985.68	100.00%	538.35	100.00%

作为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大数据公司,人才团队建设和研发支出是掌淘科技的主要费用,报告期内掌淘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和研发费用构成。2014 年随着掌淘科技移动开发用户数量迅速增加,研究开发经费和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管理费用其他明细科目增长也较为明显。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5】3113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资产	40,364.87	41,726.60
非流动资产	97,184.30	149,720.18
资产总计	137,549.17	191,446.78
流动负债	47,852.46	74,603.93
非流动负债	92.31	92.31
负债合计	47,944.77	74,696.24
股东权益合计	89,604.40	116,750.5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大幅增长。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53,897.6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次收购增

加的 52,438.04 商誉导致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26,751.4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次收购应付未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方造成的。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利润表数据	2014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84,353.57	84,353.57
营业利润	34,094.63	33,047.25
利润总额	39,863.59	33,047.25
净利润	40,770.27	39,72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459.34	40,414.11

由于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掌淘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净利润为负。因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本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40,770.27 万元下降到交易后 39,724.93 万元，下降幅度为-2.56%，掌淘科技目前的亏损对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随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力度加强，未来标的公司利用自身的移动大数据技术对于上市公司商业智能、精准营销、经营决策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标的公司将最终推动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较大幅度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游族网络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并进一步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

APP 移动应用运营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大数据产品，其产品具有技术壁垒高、需求增长快、用户粘性较强等特点。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在移动网络上投放的广告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移动大数据服务对于广告费用的节约率 20%，对于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对于广告费用的节约影响数可做如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上市公司移动网络游戏所投放的广告费用	2,407.43	3,997.08
节约率	20%	20%
节约的广告费用	481.49	799.42
所得税影响	120.37	199.85
对净利润的影响	361.11	599.56

随着上市公司在移动网络游戏方面的产品逐步增加，未来在移动网络游戏方面投放的广告会较大幅度上升，标的公司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广告费用节约效果将会愈发明显。

本次交易后，游族网络可以整合掌淘科技的大数据能力和用户资源，加强移动网络游戏的自主运营能力，可以降低新游戏的发行费用、降低运营中游戏的广告费用、提高单客户的付费率等方面，降低公司的营销推广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产业协调，优势互补，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掌淘科技的积累用户和大数据分析能力，强化自主运营平台上对于移动网络游戏的推广能力；(2) 通过自主运营平台上结合掌淘科技在大数据方面的相关数据存储、并发处理、用户管理技术，可以提高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行水平，从而使公司在游戏生命周期结束后依然能够留住用户，产生长远价值；(3) 本公司与掌淘科技在用户、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人才培养、资金与管理能力等方面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将各自的业务优势形成强有力的互补、延伸关系，进而实现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将壮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依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表，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流动比率	0.84	0.56	-33.69%
速动比率	0.67	0.45	-33.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6%	39.02%	4.16%

因合并掌淘科技带来资产的增长幅度低于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未超过 40%，本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财务安全性较强。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383.36 万元，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此外，本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手段丰富。在主营业务收现能力持续增强和资本市场平台的双重保障下，公司的资金和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掌淘科技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继续管理。公司将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力争做到既能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又能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拟将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文化的整合

长期以来，游族网络坚持开放、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与内部研发团队、运营平台、供应商等伙伴的密切合作，在竞争中共同发展以及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追求有质量、有效率的持续增长的互联网企业精神，在日常管理中强调以人为本，让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共同成长。

并购整合过程中，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对待标的公司员工，同时吸收部分骨干进入公司管理团队，通过有效控制和充分授权相结合，力争使被收购公司研发经营得以平稳过渡、快速发展。

掌淘科技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力互补、团结性好、合作默契。因为相似的互联网思维，掌淘科技的企业文化、价值观、愿景与游族网络高度契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游族网络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高层战略沟通，中层业务交流。通过相互之间的学习、交流、培训等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更好地了解、认同游族网络的企业文化，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实现交易双方的共赢。

（2）人员的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掌淘科技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以及其他业务团队，为保证掌淘科技在并购后可以维持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掌淘科技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

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掌淘科技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掌淘科技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3）用户资源的整合

上市公司和掌淘科技通过数年的业务发展均积累了一定优质的用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对原有用户资源进行梳理和整合，协助双方在更多的区域内进行产品开发，并为市场提供更优质、丰富的产品组合。加入上市公司后，掌淘科技可以充分借助上市公司这一平台扩大和提升其市场影响力，学习上市公司丰富的市场开发经验，开拓渠道，扩展用户范围，改善产品结构。

（4）管理体系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掌淘科技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指导掌淘科技的业务方向，以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掌淘科技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提高。同时，上市公司将掌淘科技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通过派驻财务总监、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掌淘科技的内控及财务风险，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5）研发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掌淘科技现有研发体系不变，确保其日常研发活动的正常推进和连续性，并在其现状基础上，借助上市公司在互联网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资本市场的良好信誉，为掌淘科技人才培养提供支持，从而扩大其研发队伍、改善其研发条件、提升其研发实力。

除此之外，双方将在全公司范围内共享研发资源，进行业务上的优势互补，实现研发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整个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掌淘科技作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行业的领先者，拥有成熟的研发技术和丰富的数据处理经验，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运营、推广、发行方面提供支持；同时，如果掌淘科技尝试页面网络大数据业务，上市公司在页面网络游戏方面的运营能力和开发

经验能够带来帮助。

(6) 融资渠道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综合授信以及上市公司担保等综合方式，为掌淘科技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和增加资本金实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有效改变其单纯依靠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的制约，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游族网络未来的发展战略将立足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进行产业延伸。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和深化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并努力拓展新的发展与应用领域，寻求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开展并购，向公司战略目标迈进，同时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三) 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分析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阅字【2015】3113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如下：

每股收益	2014 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1.44	-13.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1.60	1.37	-14.38%

净利润			
-----	--	--	--

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仅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净利润为负，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降低。上市公司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且交易结构较为简单，所涉及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交易成本较小，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5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掌淘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掌淘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5.40	2,361.86
预付款项	1.34	5.50
其他应收款	34.98	12.20
流动资产合计	1,361.72	2,379.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09	57.83
长期待摊费用		1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4	72.76
资产总计	1,459.57	2,452.3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0.06	0.06
预收款项	0.05	-
应付职工薪酬	84.88	37.02
应交税费	8.94	-
其他应付款	7.54	15.8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7	52.8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47	5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06	147.06
资本公积	2,846.15	2,846.15
未分配利润	-1,638.99	-59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4.22	2,399.44
少数股东权益	3.8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10	2,39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57	2,452.32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0.62	566.03
销售费用	89.66	28.18
管理费用	985.68	538.35
财务费用	-4.72	-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38	-566.03
加：营业外收入	2.0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34	-56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34	-56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22	-566.03
少数股东损益	-0.12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5.34	-56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22	-56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12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	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	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05	14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	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3	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56	2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9	-24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3.2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1	7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6.41	7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	-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	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	2,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46	2,277.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86	84.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40	2,361.86

二.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5】31130003号《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已经完成，按照本次交易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3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于2014年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反向购买）的基础上编制的。

游族网络收到的处置原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到的现金对价238,148,797.02元列“其他应收款”。

游族网络于2014年度发行股份192,770,051.00股（共计股本275,709,972.00股），及与收到处置资产对价调整资本公积155,208,876.02元视同2013年1月1日已完成。

2、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掌淘科技100%股份并享有100%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游族网络本次购买资产支付对价538,000,000.00元，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5,485,953.00元列“股本”、发行溢价266,014,047.0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尚需由现金支付的266,500,000.00元列“其他应付款”，未考虑配套融资对于备考报表的影响。

游族网络收购掌淘科技100%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暂以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收购掌淘科技的对价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52,438.04万元列报商誉。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4、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5、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游族网络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掌淘科技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阅字【2015】3113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备考财务情形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64.95	26,468.21
应收账款	15,214.79	7,232.01

预付款项	8,445.32	780.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1.53	24,535.84
流动资产合计	41,726.60	59,01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11.90	
长期股权投资	5,938.86	
投资性房地产	9,952.41	
固定资产	69,762.48	4,565.87
无形资产	529.22	208.03
商誉	52,438.04	52,438.04
长期待摊费用	1,622.63	17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13	45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50	1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20.18	58,040.12
资产总计	191,446.78	117,056.8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39.39	2,418.12
预收款项	1,130.46	731.33
应付职工薪酬	630.33	616.27
应交税费	4,998.59	6,574.32
其他应付款	63,507.92	27,590.17
其他流动负债	1,097.24	1,325.12
流动负债合计	74,603.93	39,255.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2.31	68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1	684.26
负债合计	74,696.24	39,939.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119.59	28,119.59
资本公积	26,036.93	26,174.21
其他综合收益	39.16	2.40
盈余公积	2,629.44	2,629.44
未分配利润	60,763.86	20,34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588.98	77,275.39
少数股东权益	-838.44	-15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50.53	77,11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446.78	117,056.8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353.57	66,317.68
其中：营业收入	84,353.57	66,317.68
二、营业总成本	51,060.80	36,026.08
其中：营业成本	25,620.72	20,22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3.16	2,174.76
销售费用	5,727.87	3,724.19
管理费用	18,401.17	9,554.58
财务费用	-639.80	-28.20
资产减值损失	387.69	37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47.25	30,291.60
加：营业外收入	6,014.20	3,717.86
减：营业外支出	243.20	1,23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18.25	32,778.79
减：所得税费用	-906.68	4,04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24.93	28,73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14.11	28,986.41

少数股东损益	-689.19	-25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6	2.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6	2.4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6	2.4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2.8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0	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61.68	28,73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50.87	28,98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19	-256.1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除游族网络及其下属企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掌淘科技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数额较小，在游族网络股本总额中占比均低于 5%，不会增加对游族网络有较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掌淘科技的股东陈钢强及掌淘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钢强承诺如下：“1、除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族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游族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作为游族网络股东期间，除广州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族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他任何与游族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游族网络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掌淘投资承诺如下：“1、除游族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游族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作为游族网络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游族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游族网络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游族网络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陈钢强及掌淘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林奇，林奇为游族网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林

奇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新增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 陈钢强及掌淘投资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掌淘科技的股东陈钢强及掌淘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游族网络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游族网络股东之地位谋求游族网络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游族网络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游族网络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游族网络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游族网络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游族网络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披露等内容，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 交易终止风险

1、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现行现金支付安排可能导致交易终止风险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陈钢强的全部现金对价，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 25%；在掌淘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 25%；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他转让方的剩余现金对价。

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未获得证监会核准，则交易协议未生效。交易协议约定：“若出现协议生效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甲方及掌淘网络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虽然本次交易协议约定，若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协议无法生效，交易各方将友好协商、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届时交易各方可能对交易方案的现金支付节奏、是否进行利润或经营业绩指标承诺等方面进行协商，存在着届时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方面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 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掌淘科技 100%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估值报告》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掌淘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1,354.40 万元，掌淘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3,800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率为 3,872%。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掌淘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截至目前掌淘科技尚无营业收入，存在亏损。根据游族网络和掌淘科技的未来发展及整合意向，游族网络并购掌淘科技后，掌淘科技主要为游族网络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故掌淘科技未来仍存在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情形。

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无营业收入、存在亏损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 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50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掌淘科技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掌淘科技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引起商誉减值。

(六) 商誉减值风险

游族网络本次收购掌淘科技 100%股权后，将对掌淘科技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本公司收购掌淘科技的投资价值未来没有达到预期，商誉的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估值类型为投资价值，无法取得掌淘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备考审阅报告中商誉的确认是依据掌淘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日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新计算商誉，商誉金额可能与本次备考审阅报告中确认的商誉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 现金对价的支付影响上市公司现金周转的风险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陈钢强的全部现金对价 1,600 万元，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 25%即 6,262.5 万元；在掌淘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游族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 25%即 6,262.5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他转让方的剩余现金对价即 12,525 万元。

现金对价的支付将导致上市公司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2014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5,639.55 万元，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进行现金对价支付。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着现金对价支付给上市公司现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即期盈利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

掌淘科技仅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掌淘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掌淘科技净利润为负，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有所下降，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上市公司希望借助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服务增强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的推广能力，节省营销费用。但是该等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并针对每股收益短期下降提出了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请投资者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

二. 掌淘科技的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移动互联网的重视，不断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本行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前景向好，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参与企业的增加，竞争的加剧，掌淘科技在大数据服务行业的地位面临更多参与者挑战。掌淘科技未来将努力保持在该领域内的先发优势、技术储备和市场地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掌淘科技在业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整合也将在很大程度上保证掌淘科技的技术先进性。但如果掌淘科技不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的发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掌淘科技的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大数据行业的创业团队、从业者

需具备良好的从业素质、先进的互联网思维,能满足大数据行业的技术要求,并能随时跟进行业更新的技术或产品更迭,这些都对大数据经营企业的人才团队提出了较高要求。

但若掌淘科技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同时,若掌淘科技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核心员工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其长期稳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需通过移动互联网才能实现,相关运营需要优质和稳定的网络,这与掌淘科技网络系统和宽带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同时由于移动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软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丢失的风险,进而降低用户的体验。如果掌淘科技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掌淘科技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掌淘科技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避免上述风险。此外,如果掌淘科技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掌淘科技所提供的运营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 技术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掌淘科技的市场竞争能力,先进的技术是本行业企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并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本行业的技术更替速度较快,虽然掌淘科技目前在本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取得了较大的先发优势,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和技术特色赢得了一定

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并保持对先进技术跟踪和学习，则掌淘科技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可能遭到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从而对其运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 用户流失风险

随着市场环境和开发方式的变化，标的公司的前端插件产品和后端大数据服务可能被更领先、更优质的服务所替代，或者移动开发者用户对自己 APP 运营数据敏感性提高，不再采用掌淘科技插件产品，掌淘科技存在移动开发者用户流失、移动开发者关闭向掌淘科技服务器传递数据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掌淘科技面临着用户流失的风险。

(六) 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掌淘科技对 APP 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

通过免费提供“前端插件+后端大数据服务”的形式，掌淘科技获取了大量的移动开发者用户和移动应用数据，并且掌淘科技能够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于这些移动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标签化处理，使掌淘科技具备了移动互联网领域内精准营销的数据基础。

掌淘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掌淘科技所从事的移动大数据业务尚无特殊的行业监管政策和特殊的准入门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未来掌淘科技所从事的移动大数据行业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行业监管的变化，从而使掌淘科技在用户开拓、移动大数据应用上存在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 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游族网络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47,944.77	74,696.24
流动负债	47,852.46	74,603.93
非流动负债	92.31	9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6%	39.02%
流动比率	0.84	0.56
速动比率	0.67	0.45

因合并掌淘科技带来资产的增长幅度低于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公司本次交易

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在40%左右，本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财务安全性较强。

三.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前十二个月（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1、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3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公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依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将截至估值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价269,174,431.18元出售给厦门梅花，随后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林奇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游族信息100%的股权，该次《重组报告书》中交易双方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66号评估报告书对于游族信息100%股权作价3,866,967,300元。

2013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8日，上市公司获得关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监会正式批复文件。2014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登记证明文件。

2014年5月16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192,770,051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YOUZU Interactive CO., LTD.”。

该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2,939,921股，梅花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38,738,5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邦先生，其通过持有梅花实业 99%的股权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该次重组完成后，林奇持有上市公司 100,865,27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36.58%，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重大对外投资

(1) 投资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9,800 万元入伙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雅投资”），占光雅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49.49%。公司认缴光雅投资目的是为了通过利用光雅投资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从而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目标企业，以并购重组等手段达到产业整合的目的，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并通过借助光雅投资的专业力量与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建立先进的商业盈利模式，形成规模经济，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 投资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受让目标合伙企业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麒投资”）合伙人嘉兴大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得投资”）所持有的晨麒投资 9.4961%的财产份额。

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通过利用晨麒投资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从而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目标企业，以并购重组等手段达到产业整合的目的，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建立先进的商业盈利模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除前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前述交易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关联关系。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奇先生。林奇先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

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

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8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掌淘科技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期间，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12 月 8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7 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元）	50.49	49.37	-2.22%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005）收盘值（点）	5,713.92	5,663.69	-0.88%
软件信息技术行业指数（883169）收盘值（点）	5,946.52	5,507.47	-7.3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1.34%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5.16%
-----------------	---	---	-------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游族网络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及交易对方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游族网络、交易对方、掌淘科技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伦律师和瑞华会计师，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 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游族网络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二)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游族网络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

的下降，本次重组将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安排如下：

1、加强优势互补，充分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大数据领域横向扩展的重要举措，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契合公司立足游戏开发与运营、进行产业延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目前，掌淘科技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领域已有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拥有领先的研发技术和一批稳定的用户。本次重组后掌淘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可以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大大降低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和推广时间，提高公司游戏用户的转化率。

2、加大产品研发与推广，增强公司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合理布局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周期，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把握行业内的并购机会以使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十.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一)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为:

(一)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82,939,9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 829,399.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2012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状况及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5,709,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含税），共计 41,632,205.77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4,163.22	41,459.34	10.04%
2013	-	29,552.44	0%
2012	82.94	3,746.64	2.21%

注：2012 年与 2013 年的净利润数据为备考数。

(三)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

十一. 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估值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估值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机构在估值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确定的投资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钢强、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及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林奇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的投资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和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我们关注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估值方法适当、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林奇，林奇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游族网络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项目主办人：贺国超、赵星

项目协办人：刘宗业、李兆宇

二. 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宋晓明、余洪彬、刘德磊

三.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春华、叶辉

四. 估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贺国超、赵星、刘宗业、李兆宇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奇

崔荣

陈礼标

王鹏飞

叶雨明

郑家耀

吴育辉

刘志云

杨鹏慧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贺国超

赵星

项目协办人：

刘宗业

李兆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余洪彬

刘德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倪春华

叶 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 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同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估值人员：

贺国超

李兆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 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掌淘科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5 号《审计报告》
-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瑞华阅字【2015】3113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
- 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钢强等 10 名掌淘科技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 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 1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

二. 备查文件地点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19 楼

联系人：刘应坤

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12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86-10-56839300

传真：86-10-56839400

联系人：贺国超、刘宗业、李兆宇、赵星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